

BEYO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Expert

品源知产家

2022年12月刊 总第58期

新年刊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Http://www.boip.com.cn

E-mail: info@boip.com.cn

Tel: 010-6337 7188

Fax: 010-6337 7018

P34

药品专利
引发原研药与仿制药
之争

P44

结合案例浅析构成不规范
汉字商标的几种情况

P48

一审判赔 7917 万元！
最高院开庭审理涉“拉菲庄园”
侵权案

P13

Exclusives 独家观点

人工智能知识产权保护的

思考



新的一年即将开始，品源人和你一起许个愿
相信美好就在眼前！



品源知产家官方微信公众账号



品源知产家官方微信公众账号

Do-WIN



神行者
Speedster



PERF
AGE
35KM

不止于35公里

温和竞速 破墙神器



Speedster



SUPER F2



官方微信号



官方旗舰店



中国田径协会认证产品
中国田径后备人才基地官方赞助商



中国中学生体育协会
官方合作伙伴

品源

相信美好就在眼前

Believe that beauty is right in front of us!



品源企业文化

PHILOSOPHY AND CULTURE

品源使命

让创新更有价值

品源价值观

信赖意味着责任

品源行动纲领

以客户为中心，以奋斗者为本

品源愿景

成为受信赖的
全球知识产权服务商

《品源知产家》总第 58 期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主办单位：北京品源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出品方：北京品源知识产权品牌文化部

总经理：闵桂祥

总编辑：李科朝

编辑委员：李科朝

专业顾问：潘 登 蒋一明 陈 浩 殷慎敏 李广洁 王宏涛 巩克栋

朴秀玉 许利波 黄东峰 吕 琳 刘明海 王金华 齐亚莉

独家撰稿：朱江月 朱 涛 吴 孟 朱 民 胡立杰 孙晶晶 李 琳

艺术总编：李科朝

本刊法律顾问：北京市品源律师事务所

商标业务：010-6603 4644 | 专利业务：010-6337 7266 | 咨询业务：010-6337 7488

如需投稿请联系《品源知产家》编辑部

电话：010-6337 7188 / 186 3090 8265

投稿：010-6337 7018

邮箱：info@boip.com.cn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 39 号西金大厦 6 层

邮编：100036《品源知产家》编辑部

《品源知产家》相关媒体



品源知识产权官方微信公众号



品源律师事务所官方订阅号



品源管理咨询官方订阅号



品源知识产权研究院订阅号



雅迪 | 冠能_{系列}

搭载 **TTFR** 7 级增程系统

一次充电 多跑一半



雅迪冠能·能量大使
中国女排

更高端的电动车



雅迪官方商城

依据国家机动车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测试报告，搭载TTFR 7级增程系统的雅迪冠能系列车型，比同类产品续航里程提升约50%。

春华秋实辞旧岁 踔厉奋发铸光辉

文 / 品源品牌文化部 张颖

律回春渐，新元肇启。回首即将逝去的 2022 年，有太多往事值得铭记……

这一年，中国成功举办了冬奥会，为世界注入了新的活力；

这一年，神州十四号载人飞船发射，我们将探索的种子抛向了寰宇；

这一年，中国疫情防控迎来了转折点，破晓的曙光照亮了未来、带来了生机……

曾经，新冠疫情肆虐，全球经济乏力。各国积极研制“有力武器”，中国成为了新冠肺炎疫苗和疗法相关专利申请的最大来源国。

作为知产人，就是为更加美好的明天而创新。品源心系托付，18 年来，收获了无数客户的信任与赞许，雅迪、阳光电源等越来越多企业的感谢信纷至沓来……

中国知产量质齐飞，世界有目共睹。在《2022 年全球创新指数报告》中，中国跃居第 11 位。10 年稳步上升，见证了中国的知产力量。

伴随着中国知产的发展壮大，品源始终以建设知产强国为己任，致力于将企业的创新力转化为核心竞争力，并成功助力中国第 500 万件发明专利授权。

当前全球创新中心正加速向亚洲东移，中国表现尤为亮眼，已然成为世界创新版图的重要一极。

品源人怎敢倦怠？卷帙浩繁、挑灯夜战！凭借绝对实力，斩获“北京市 AAAAA 级专利代理机构”、“2020-2021 中国优秀知识产权代理机构专利行政榜 TOP 10”、“2020-2021 中国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优秀代理榜 TOP 50”、“中日商标交流贡献奖”等一众荣誉。

年复一年，品源人坚守初心、凝心聚力，以时光描绘出知产强国的梦想；日复一日，品源人务实笃行、披荆斩棘，在中国的知产史册上写下浓墨重彩的一笔！

新年的钟声即将响起，这是扬帆起航的呼唤，更是催人奋进的号角！

2023 年，品源知产将凝聚起建功新征程的磅礴力量，赓续铸就中国知产的宏伟功绩！



P08

知产家说

新冠疫苗知多少？ 从专利认识新冠疫苗

2020年初，一场突如其来的传染病大流行给全世界带来了巨大变数，随后国际病毒分类委员会冠状病毒研究小组（Coronavirus study group）正式命名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为严重急性呼吸综合征冠状病毒2（severe acute respiratory syndrome coronavirus 2, SARS-CoV-2），这表明新型冠状病毒从分类学角度讲，是SARS冠状病毒（SARS-CoV）的近亲，与2003年“非典”的罪魁祸首SARS病毒部分结构相似，但新型冠状病毒（SARS-CoV-2）具有更强的传染能力和应对温度变化的能力，并且可在复制过程中不断适应宿主而产生突变。在此情况下，人类把终结这一疫情大流行的希望寄托于疫苗的成功研发，各国医疗机构、企业纷纷投入疫苗的研制中。

Exclusives 独家观点

13 人工智能知识产权保护的思考

Information 资讯快递

国内资讯

- 16 我国新设知识产权专业学位类别
- 16 广东出台全国首部地理标志保护地方性法规
- 17 上海产生首批高级知识产权师
- 17 上海首个人工智能产业知识产权发展中心成立
- 18 雄安与北京、天津三中院签署框架协议，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
- 18 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实现作品版权登记全面线上办理

国际资讯

- 20 EUIPO 发布欧盟知识产权强度和产业动态报告
- 21 Meta 被法院裁定赔偿 1.74 亿美元
- 21 30 年间女性获得专利的美国郡县数量增长 32%
- 22 日本拟官民协作制定规则，保护虚拟空间的知识产权
- 22 中国超过美国成为 2021 年有效专利数量最多的国家

Big Data 大数据

- 24 国知局：过去十年累计注册商标 3556.3 万件，年均增长 25.5%
- 24 工信部：我国区块链专利申请数量占全球总量 84%
- 24 海关总署：1-9 月全国海关共扣留侵权嫌疑货物 5977 万件
- 24 公安机关严打互联网侵权假冒犯罪，今年以来破案 1700 余起
- 24 全国统一销毁侵权假冒伪劣商品 3000 吨
- 24 湖南省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补资金增资 1700 万元

Panoramic Reports 全景报道

宏观 & 政策



- 26 关于组织开展专利产品备案工作的通知
- 28 重磅！商标代理监管新规发布

产业 & 公司

P34 药品专利 引发原研药与仿制药之争



近期，多起药品专利纠纷的消息引发关注，成为业内焦点。药品专利具有显著性和创造性，既是对企业创新的激励和保护，也是企业核心竞争力的体现。保护药品专利就是保护创新。然而，药品也具有治病救人的特殊性，如何在激励创新和保证用药可及等方面达到平衡是一个复杂命题。

Patent 专利视界

- 38 从专利情报一窥汽车换电技术产业化历程
- 41 浅谈涉及硬件电路和软件方法结合的专利申请撰写

Trademark 商标指南

P44 结合案例浅析构成不规范汉字商标的几种情况

根据国新办公布的知识产权相关数据，2022 年上半年，我国商标注册量为 367.4 万件，完成各类商标评审案件审理 21.7 万件。截至 2022 年 6 月底，我国有效注册商标 4054.5 万件，同比增长 20.9%。

- 46 墨西哥商标简介及保护建议

焦点案例

P48 一审判赔 7917 万元！最高院开庭审理涉“拉菲庄园”侵权案



- 50 Roit Games 在英国起诉网易手游侵犯其著作权

Us news 品源动态

品源新闻

- 52 品源助力中国第 500 万件发明专利成功授权



- 52 品源联合苏州相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举办多场专利快速预审培训
- 53 知产益企！品源受邀为杭州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作专题讲座
- 53 涉外展会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培训活动成功举办



- 54 热烈祝贺新一代信息产业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和保护工作站挂牌
- 54 品源摘得“中日商标交流贡献奖”殊荣！



年度回顾

- 56 “2022 品源这一年” 我们的足迹回顾 - 大事件
- 60 盘点 2022 年度知识产权十大热点事件！

新冠疫苗知多少？ 从专利认识新冠疫苗

作者：朱江月 北京品源知识产权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导读：2020年初，一场突如其来的传染病大流行给全世界带来了巨大变数，随后国际病毒分类委员会冠状病毒研究小组（Coronavirus study group）正式命名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为严重急性呼吸综合征冠状病毒2（severe acute respiratory syndrome coronavirus 2，SARS-CoV-2），这表明新型冠状病毒从分类学角度讲，是SARS冠状病毒（SARS-CoV）的近亲，与2003年“非典”的罪魁祸首SARS病毒部分结构相似，但新型冠状病毒（SARS-CoV-2）具有更强的传染能力和应对温度变化的能力，并且可在复制过程中不断适应宿主而产生突变。在此情况下，人类把终结这一疫情大流行的希望寄托于疫苗的成功研发，各国医疗机构、企业纷纷投入疫苗的研制中。

从技术路线上看，新冠疫苗的种类包括灭活疫苗、重组蛋白疫苗、载体疫苗（包括腺病毒载体、减毒流感病毒载体）、核酸疫苗（mRNA疫苗、DNA疫苗）。如图1所示，目前，国内已上市7款新冠疫苗产品，所属单位分别是北京生物、武汉生物、科兴中维、康希诺、智飞生物、康泰生物及中国医学科学院医学生物学研究所（以下简称：医科院生物所），技术路线集中在灭活、重组蛋白及腺病毒载体疫苗。

上述企业针对各自在国内上市的新冠疫苗均布局了相关专利（如图1所示），但布局侧重点不同。其中，北京生物、武汉生物、医科院生物所采用的技术路线为灭活疫苗，康希诺生物采用的技术路线为腺病毒载体疫苗，智飞生物采用的技术路线为重组蛋白疫苗，上述企业均布局了疫苗制备方法相关核心专利（CN111662881B、CN111569058B、CN112546213A、CN111218459B、

CN113584106B）。而同样采用灭活疫苗技术路线的康泰生物，其全资子公司北京民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和科兴中维则从疫苗中结构蛋白含量检测及灭活疫苗组合物方面布局了相关专利（CN112225782B、CN113521274A）。

接下来笔者将结合相关专利信息对国内已上市新冠疫苗涉及到的三种技术路线：灭活疫苗、腺病毒载体疫苗、重组蛋白疫苗，以及国内未来新冠疫苗相关技术的研发热点 mRNA 疫苗作详细介绍。

一、灭活疫苗

灭活疫苗的原理很简单，就是把经过灭活的病毒，作为抗原，制成疫苗制剂。灭活疫苗保留了抗原的免疫原性，当注射到机体体内后，灭活的病毒颗粒作为抗原物质，刺激机体产生抗体，从而使机体具有抵御该种（型）病毒的能力。目前国内已上市的七款新冠疫苗中，有五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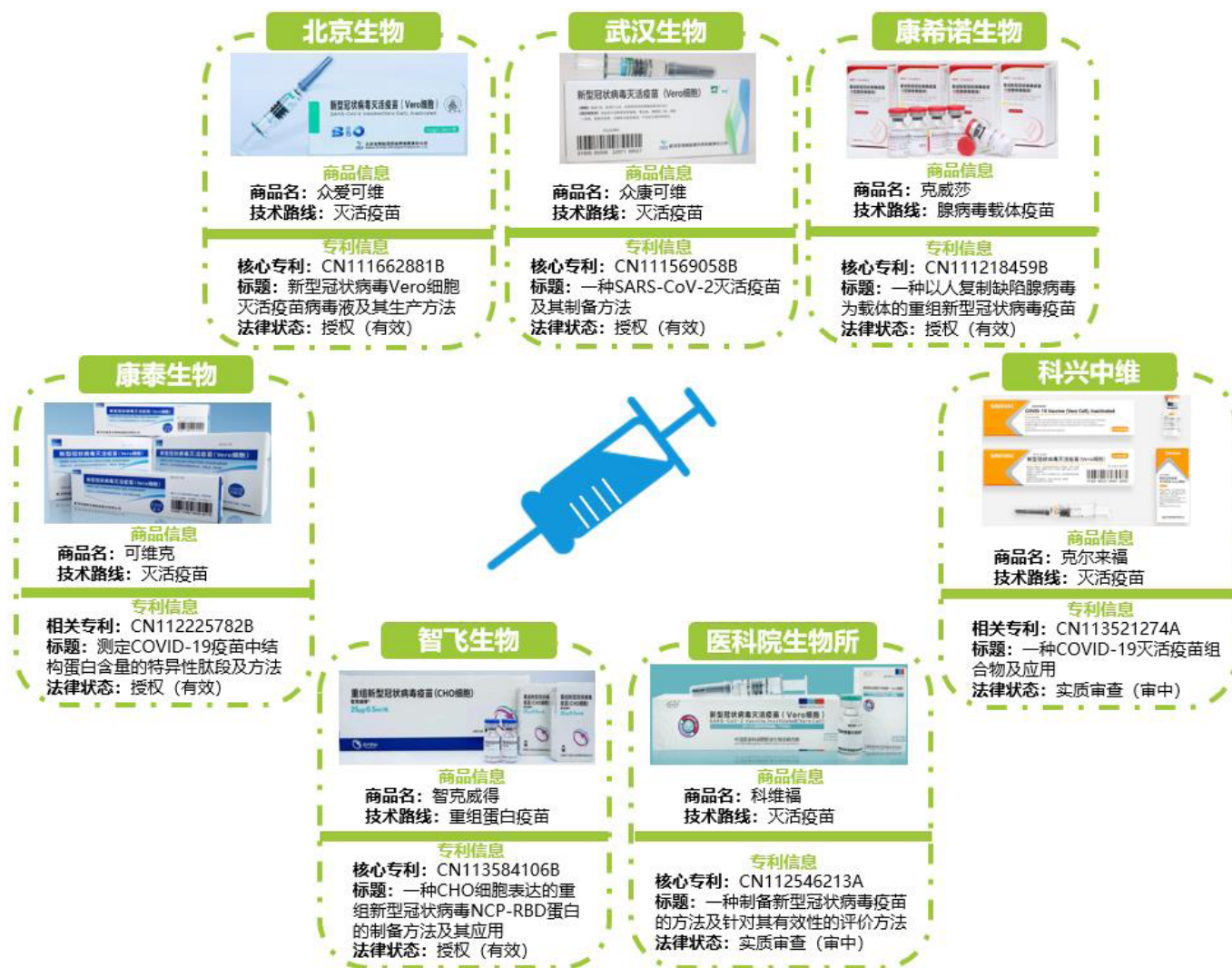


图1 国内已上市新冠疫苗(不含港澳台)

为灭活疫苗,其中包括北京生物、武汉生物、科兴中维等。

我们从专利中可以大致看出灭活疫苗的生产工艺。以北京生物为例,其在专利CN111662881B中公开了一种新型冠状病毒 SARS-CoV-2 的 Vero 细胞灭活疫苗病毒液的生产方法,包括在装填有片状载体的篮式生物反应器中加入细胞生长液,接种 Vero 细胞进行培养,至长成致密单层后,采用细胞维持液洗换;洗换结束后注入细胞维持液,进行新型冠状病毒的接种,病毒接种的 MOI 为 0.005 ~ 0.4,病毒培养温度为 $36 \pm 1^\circ\text{C}$,溶氧 $\geq 40\%$,控制病毒培养阶段体系 pH 值为 7.2 ~ 7.6;病毒接种后培养 48 ~ 96h,收获病毒液。该方法应用篮式反应器成功培养获得了新型冠状病毒 Vero 细胞灭活疫苗病毒液,细胞接种密度大,病毒滴度高,批间差异高度可控且质量均一。

其另一篇相关专利 CN111575249B 公开了一种新型冠状病毒 SARS-CoV-2 的 Vero 细胞灭活疫苗病毒液的纯化方法,包括将灭活的新型冠状病毒 SARS-CoV-2 的 Vero 细胞病毒液通过滤膜初步过滤,然后通过滤膜超滤浓缩得到新型冠状病毒浓缩液后加入核酸酶,降

解 Vero 细胞中残留的 DNA,之后将复合填料 Capto Core 700 装入层析柱中,先采用碱液冲洗,再用洗脱液平衡 2 ~ 5 个柱体积,接着将病毒浓缩液泵入到层析柱中,洗脱液洗脱;在紫外检测波长 280nm 条件下,收集第一个流穿峰即为病毒纯化液。该方法采用超滤浓缩、核酸酶消化和柱层析工艺步骤,结合复合填料 Capto Core 700 对新型冠状病毒液进行纯化,能够快速、稳定地大规模生产新型冠状病毒 Vero 细胞灭活疫苗病毒纯化液。

从北京生物相关专利公开的内容可以发现,新冠灭活疫苗生产工艺大致为应用篮式生物反应器制备新型冠状病毒灭活疫苗(Vero 细胞)病毒液,经过病毒培养、灭活、纯化,后经适当稀释后配制新型冠状病毒灭活疫苗,配制后分装,得到新型冠状病毒 Vero 细胞灭活疫苗制品。

二、腺病毒载体疫苗

腺病毒载体技术简单来说就是把腺病毒中原有与复制相关的基因剔除,替换为新冠病毒刺突蛋白(S蛋白)的基因。这样做的目的是使重新组装的病毒复制新冠病毒刺突蛋白,从而刺激我们的免疫系统启动

免疫应答，产生免疫记忆。目前国内上市的腺病毒载体新冠疫苗是由军事科学院军事医学研究院陈薇院士团队及康希诺生物联合研发的。

康希诺相关专利 CN111218459B 中公开了制备重组腺病毒的方法：以 E1、E3 联合缺失的复制缺陷型人 5 型腺病毒为载体，以整合腺病毒 E1 基因的 HEK293 细胞为包装细胞系，携带的保护性抗原基因是经过优化设计的 2019 新型冠状病毒 (SARS-CoV-2) S 蛋白基因 (Ad5-nCoV)，通过构建穿梭质粒载体、转染入宿主细胞、培养宿主细胞、收获宿主细胞中释放的人复制缺陷重组腺病毒、对重组腺病毒进行扩大培养、纯化等步骤来制备所需的重组腺病毒。该方法中 S 蛋白基因经优化后，在转染细胞中的表达水平显著升高，且疫苗制备快速简便，可在短期内实现大规模生产用于应对突发疫情。

此外值得一提的是，10 月 26 日，由康希诺研制的全球首款吸入用重组新型冠状病毒疫苗 (5 型腺病毒载体) (简称“吸入式新冠疫苗”) 在上海正式开始免费接种，这款疫苗与其此前已经获得附条件上市批准的注射用新冠疫苗“克威莎”同属一款疫苗，在肌注型腺病毒载体新冠疫苗“克威莎”的基础上创新给药方式，用雾化器将疫苗雾化成微小颗粒，通过口腔吸入的方式完成接种。



图 2 吸入式新冠疫苗 (图源：康希诺生物官网)

对于吸入式新冠疫苗，康希诺在专利方面“早有准备”，早在 2020 年 8 月 24 日康希诺就申请了给药方式为黏膜给药的 SARS-CoV-2 重组腺病毒载体疫苗相关专利 (CN113750227A) 并申请了 PCT 国际专利，随后更是布局了多件雾化装置相关专利 (详见图 3)。

三、重组蛋白疫苗

中国科学院微生物研究所与安徽智飞龙科马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联合研发的重组蛋白新冠疫苗是我国首个获批的重组新冠病毒蛋白疫苗，是将新冠病毒最重要的抗原部分，放到一个工程细胞系里面来生产，然后将它生产出的抗原蛋白经过纯化，再与佐剂进行混合，最后接种到人体内。

关于其生产工艺，智飞生物在专利 CN113584106B 中公开了一种 CHO 细胞表达的重组新型冠状病毒 NCP-RBD 蛋白的制备方法，包括取工作细胞株 (表达重组新型冠状病毒 NCP-RBD 蛋白的重组 CHO 细胞株) 进行复苏培养，得到细胞复苏培养物后将细胞复苏培养物进行扩增，得到细胞扩增培养物，之后将细胞扩增培养物进行罐培养，得到细胞收获液，最后将细胞收获液进行纯化，得到所需产物。该方法可以将 CHO 细胞表达的重组新型冠状病毒 NCP-RBD 蛋白高效的分离和纯化，适用于规模化生产，同时能有效地用于生产新冠疫苗。

智飞生物关于重组蛋白新冠疫苗的制备方法，将最有效的抗原成份通过基因工程的方法，在体外细胞中表达，通过类似于工业发酵的方式 (即生物反应器) 来生产蛋白，经过纯化后制成疫苗，整个生产过程仅涉及蛋白表达和纯化，没有活病毒，因此生产过程安全性好，容易大规模生产。

四、mRNA 疫苗

根据相关研究，目前灭活疫苗无法有效应对病毒突变，而 mRNA 疫苗在刺激细胞免疫方面具有一定优势，此外 mRNA 疫苗产业化容易、速度快、成本低，从基因测序至生产只需要数周的时间，因此在对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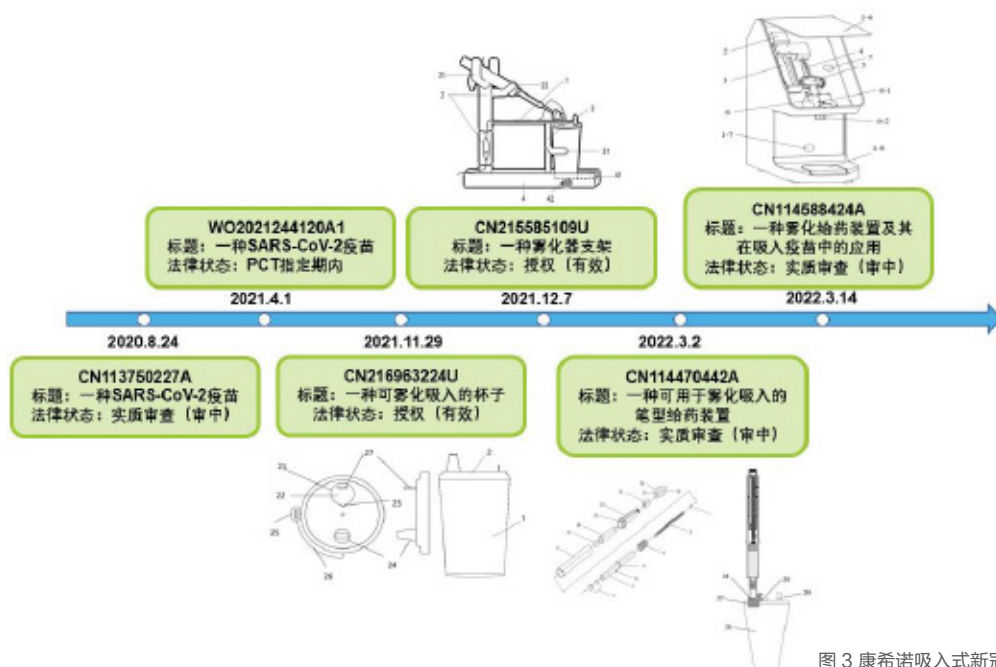


图 3 康希诺吸入式新冠疫苗相关专利

要求比较紧急的疫情中有望发挥重要作用。此外，mRNA 技术在理论上可以生产出任何一种人类所需的蛋白质，在传染性疾病以外的领域应用前景也非常广阔，由此可见，mRNA 技术的价值是不言而喻的，是未来各国相关企业的研发重点。虽然目前国内尚无 mRNA 新冠疫苗获批，但在新冠 mRNA 疫苗赛道上，超 10 家药企已有相关产品研发和专利布局，例如沃森生物、艾博生物、斯微生物、艾美疫苗、深信生物、威斯津生物、康希诺、石药集团、蓝鹊生物、复星医药等。

然而，mRNA 技术存在两大关键技术难点：序列设计和递送系统，其中 mRNA 序列结构决定抗原蛋白结构、免疫原性及稳定性，优秀的序列设计可以更高效地表达抗原蛋白，最终提高 mRNA 疫苗激活特异免疫的精确性和活性。而递送系统是日前产能扩张的瓶颈，也是目前 mRNA 疫苗的主要研发壁垒。由于 mRNA 很难通过细胞膜表面的脂质双分子膜层以及 mRNA 具有的高天然免疫原性，其在体内传递效率低下，难以高效率地发挥作用，因此要实现 mRNA 疫苗的广泛应用，高效的递送系统是关键。

在递送系统方面，主流方法是采用 LNP（脂质纳米粒）技术递送，LNP 将 mRNA 包载其中，保护 mRNA 免于递送过程的酶降解和免疫系统的清除，提高 mRNA 体内稳定性，促进其跨膜转运且在细胞质中释放 mRNA 用于翻译蛋白，蛋白刺激机体产生免疫反应从而实现机体免疫。目前，国际公认的 mRNA 巨头公司分别是 Moderna、BioNTech 和 CureVac。但 LNP 技术的专利却并不属于这三家公司，LNP 技术专利最开始由加拿大生物药企 Arbutus 所掌握，曾授权给 Moderna、CureVac 和 BioNTech。后来 Moderna 选择自主研发，只不过 Moderna 在与 Arbutus 的 LNP 专利纠纷中败诉，而 BioNTech 及 CureVac 在 mRNA 疫苗中使用的 LNP 载体，则明确是来自 Arbutus 的专利授权。

针对 LNP 递送技术，Arbutus 申请了多项针对性的保护专利，其 LNP 递送系统的核心专利 US8058069B2（中国同族专利为 CN102119217B）保护范围包含核酸、阳离子脂质、非阳离子脂质、缀合脂质以及各成分的比例，对 LNP 组合物的组份及其配比进行了非常全面的保护，在 2029 年专利到期之前难以撼动。

由于 LNP 的专利难以突破，如果企业不想通过授权使用，只能从发起专利挑战或规避设计方面做文章，规避设计如采用区别于专利中阳离子脂质体的脂质或通过改变各组分配比实现优化，以寻求绕过现有专利的可能。

目前，许多国内相关企业也想突破国外企业的专利壁垒，采用改进的 LNP，并且已经开始布局相关专利，其中深信生物于 2020 年 8 月申请了相关专利“一种脂质纳米颗粒”（CN114073677A），艾博生物于 2021 年 8 月申请了相关专利“脂质化合物和脂质纳米颗粒组合物”（CN114391008A），康希诺与键凯科技于 2022 年 1 月申请了相关专利“一种用于核酸递送的新型可电离脂质及其 LNP 组合物”（CN114149337B）并获得授权。这种方法理论上可行，但真正能投入使用可能还需要一定时间。



(12) United States Patent Yaworski et al.		(10) Patent No.: US 8,058,069 B2
		(45) Date of Patent: Nov. 15, 2011
(54) LIPID FORMULATIONS FOR NUCLEIC ACID DELIVERY	2003/0648940 A1	12/2001 Tounigant et al.
	2003/0679129 A1	4/2003 MacLachlan
	2003/0143732 A1	7/2003 Frommelt et al.
	2004/0061834 A1	4/2004 Davis et al.
(75) Inventors: Edward Yaworski, Maple Ridge (CA); Kien Lam, Surrey (CA); Lloyd Jeffis, Delta (CA); Lorne Palmer, Vancouver (CA); Ian MacLachlan, Idusson (CA)	2004/0142892 A1	7/2004 Finn et al.
	2004/0153725 A1	12/2004 Tachon et al.
	2004/0259247 A1	12/2004 Toullet et al.
	2005/0064995 A1	3/2005 MacLachlan et al.
	2005/0111253 A1	6/2005 MacLachlan et al.
	2005/0608810 A1	1/2006 MacLachlan et al.
(73) Assignee: Proxima Biotherapeutics, Inc., Burnaby, B.C. (CA)	2007/0642431 A1	2/2007 MacLachlan et al.
	2009/030131 A1 *	11/2009 MacLachlan et al. 424450
(*) Notice: Subject to any disclaimer, the term of this patent is extended or adjusted under 35 U.S.C. 154(b) by 0 days.		
(21) Appl. No.: 12/424,547	WO	WO/01/49234 A1 10/1991
(22) Filed: Apr. 15, 2009	WO	WO/95/05162 A1 3/1995
(65) Prior Publication Data	WO	WO/95/12240 A1 6/1995
US 2009/0136583 A1	WO	WO/02/12756 A2 7/1995
	WO	WO/95/24640 A2 12/1995
	WO	WO/95/25073 A1 12/1995
	WO	WO/95/25098 A1 1/1996
	WO	WO/95/18963 A1 7/1995
	WO	WO/95/25301 A1 12/1995
	WO	WO/96/02035 A1 2/1996
	WO	WO/96/10591 A1 4/1996
	WO	WO/96/40964 A2 12/1996
	WO	WO/96/41873 A1 12/1996
	WO	WO/01/05174 A1 1/2001
	WO	WO/02/03476 A2 5/2002
	WO	WO/02/087541 A1 11/2002
	WO	WO/03/087805 A2 11/2003
	WO	WO/2004/065545 A2 8/2004
	WO	WO/2004/125891 A1 12/2004
(51) Int. Cl.		(Continued)
C07H 21/04 (2006.01)		
C12N 1/34 (2006.01)		

图 4 Arbutus 的 LNP 递送系统核心专利

此外值得一提的是，与现阶段大部分企业都采用的 LNP 递送系统不同，斯微生物采用 LPP 递送系统，由其联合创始人沈海法研发，巧妙地绕开了 LNP 结构专利，并于 2017 年获得美国休斯顿卫理公会医院 LPP 递送平台全球独家商业化授权。据斯微生物官网介绍，LPP (lipopolyplex) 纳米递送平台是一种以聚合物包载 mRNA 为内核、磷脂包裹为外壳的双层结构，LPP 的双层纳米粒和传统的 LNP 相比具有更好的包载、保护 mRNA 的效果，并能够随聚合物的降解逐步释放 mRNA 分子，LPP 平台优异的树突状细胞靶向性可以更好地通过抗原递呈激活 T 细胞的免疫反应，从而达到理想的免疫治疗效果。

综合来看，国内相关企业已具备专利预警和避开专利壁垒的前期意识，同时正凭借自身研发能力布局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专利技术，国产新冠疫苗竞争力进一步加强，在未来新冠疫苗领域的全球竞争中，中国企业有望占据更有利的地位。



人工智能 知识产权保护的思考

随着因特网和手机互联技术的迅速发展，政府和企业的数据量迅速增长，足量的数据成为人工智能领域崛起的重要原因。同时为分析和处理数据，大数据、云计算等信息技术也得到迅速发展。针对人工智能计算而设计的芯片诸如 CPU、GPU、FPGA 等，也成为行业的研究重点。而作为产业价值核心的人工智能算法是相关研发人员的智力劳动成果的体现，它依靠巨量的物质资源，显然需要被纳入知识产权的保护，从而促进相关知识信息的正向传播，促进人工智能产业的良性发展。

由于人工智能专注于如何模拟人类智能解决技术问题，人工智能的核心算法主要包括运用信息技术再现人工智能，并在生产过程中利用这种信息化的智能。而《审查指南》对关于计算机程序的发明专利申请的审查基准进行了限定，根据专利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对智力活动的规则和方法不授予专利权。涉及计算机程序的发明专利申请属于本部分第一章第 4.2 节所述情形的，按照该节的原则进行审查：（1）如果一项权利要求仅仅涉及一种算法或数学计算规则，或者计算机程序本身或仅仅记录在载体（例如磁带、磁盘、光盘、磁光盘、ROM、

PROM、VCD、DVD 或者其他的计算机可读介质）上的计算机程序，或者游戏的规则和方法等，则该权利要求属于智力活动的规则和方法，不属于专利保护的客体。

而《审查指南》要求：如果涉及计算机程序的发明专利，它申请的解决方案执行计算机程序的目的是解决技术问题，该计算机运行程序从而对外部或内部对象进行控制或处理所反映的是遵循自然规律的技术手段，并由此获得符合自然规律的技术效果，符合专利法第二条款的规定，属于专利保护的课题。人工智能算法这种运用信息技术再现的技术往往与智力规则存在重合，对人工智能算法本身的保护往往容易陷入不符合保护客体的问题。

因此，在人工智能的专利保护中需要着重明确知识产权的保护客体。尽可能的使得知识产权的保护贴近于人工智能的技术应用。人工智能可分为两类：一是专注于模拟或者再现智能的通用算法的应用；二是驱动创新性产品或者服务运行的应用算法的使用。但是，无论是专注于模拟智能的通用算法，还是以创新的方式应用智能以驱动相关产品或者服务的应用算法的人工智能，它们都是基于同一人工智能系统而被设计和运行的具体的对象。此时，人工



作者：胡立杰
北京品源专利代理有限公司
专利代理工程师



智能算法不能简单地等同于抽象意义上的思路、方法，也不同于具体产品或者服务在制订运营策略或者设计软件逻辑时所遵循的一般性规则或者步骤。因此，人工智能算法在其具体的应用场景中，可以是一个独立存在于整个人工智能系统之中的对象，它可以被单独地表达出来或者被阅读，也可以被一般的技术人员所理解，是一个被用于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技术方案，具有明确的使用和交换价值。

针对人工智能的知识产权保护，可以根据人工智能的应用载体以及体现形式，划分为算法方、模型训练方、数据拥有方以及模型使用方等。人工智能需要多方的协同合作方能解决问题，在进行知识产权保护时需要充分考虑人工智能应用的不同主体，从多角度进行保护。例如，针对算法方强调人工智能算法与底层软硬件架构的配合，通过计算机内部或者计算机外部的具有自然规律特征的技术方案来体现人工智能的特点，从而实现在算法方对人工智能算法的保护。而针对数据拥有方强调数据本身的属性特征，诸如数据来源、数据类型等，从数据本身具有的特性反映出人工智能针对数据特性所具有的自然规律特征。虽然有些学者建议将人工智能划分为不同的层次，按照不同的层次进行知识产权保护：基础层——数据存储、机器算法，技术层——机器学习、语音识别，应用层——无人驾驶、智能硬件等，但基于这种划分进行单独保护，将会丢失人工智能本身的特征，致使人工智能的实质无法体现。

人工智能的开发往往离不开数据的支持，人工智能的知识产权保

护显然还离不开数据的收集以及使用的合规问题。2021年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确立了数据分类分级保护等级制度，明确了数据处理活动以及其安全监管组织和个人的义务和责任，制定了促进数据安全与发展的措施，在新法规中关于个人数据收集和使用进行了明确规定：“第三十二条 任何组织、个人收集数据，应当采取合法、正当的方式，不得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数据。法律、行政法规对收集、使用数据的目的、范围有规定的，应当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目的和范围内收集、使用数据。”在知识产权保护过程中将人工智能的保护按照应用载体以及体现形式进行划分，有利于数据合规，明确人工智能参与各方各自需要承担的义务与责任。例如，数据拥有方应确保数据的收集获得相关用户的许可并授权数据方分享数据与其他合作方，而模型训练方则应保证数据使用的合法性以及隐私性，禁止信息泄露。由于人工智能相关应用具有高度的数据依赖性，且数据规模庞大，必然超出一般数据处理的信息安全保障，其也促使人工智能的知识产权保护远远超出一般知识产权保护利益衡量的范畴。人工智能的合理的保护客体的选择，有助于促进算法开放、透明发展，在保障信息安全、社会公平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人工智能必然将会继续随着计算机软硬件技术的发展而迅速进步，人工智能已经成为重要的生产要素和生产技术，人工智能具有提高我国未来经济社会发展和竞争力的作用，加强大数据和人工智能领域的知识产权保护，无疑是在为社会的发展保驾护航。

厨房新风空调

不怕油烟的健康空调

- | | | | | | |
|---|--|---|--|---|---|
| 
压缩制冷 | 
非网去油 | 
液晶显示 | 
APP控制 | 
自由定时 | 
温度自由设定 |
| 
广角送风 | 
LED照明 | 
抗油污 | 
智能除湿 | 
开机自检 | |



巴玛-厨房空调发明者

专利号：ZL201410743625.7

全国服务热线：400-021-0781



NO.1 我国新设知识产权专业学位类别

近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印发《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目录（2022年）》，新设知识产权硕士专业学位类别。新版目录自2023年起实施。

“十三五”以来，我国知识产权人才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环境进一步优化。截至“十三五”末，全国知识产权人才队伍达到69万人，“五个一批”知识产权急需紧缺人才队伍基本形成，但知识产权人才供给与需求之间的矛盾仍一定程度存在。专业学位教育是培养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急需紧缺人才的重要途径。《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均要求推进论证设置知识产权专业学位。今年初印发的《知识产权人才“十四五”规划》将知识产权专业学位设置支持项目列为重点项目，明确提出要加快推进设置知识产权专业学位，充分发挥高校在知识产权人才培养中的重要作用，满足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对高层次人才的需要。

作为知识产权行业主管部门，国家知识产权局成立申请设置领导小组和专家组，先后组织国内外100余所高校、企业和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代表进行论证，赴全国10余个省市调研，开展20余项课题研究，形成数十万字研究报告，对知识产权专业学位设置的可行性和



必要性进行论证。在此基础上，国家知识产权局向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提交了知识产权专业学位设置申请。知识产权专业学位的设立是完善知识产权人才培养体系的重要内容，将有力缓解社会需求与人才培养间的矛盾，有助于培养更多的知识产权领军型高层次人才。

国家知识产权局将积极推进知识产权学位建设工作，重点培养知识产权人才解决实践问题的能力，为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提供更加坚实的人才支撑。（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官网）

NO.2 广东出台全国首部地理标志保护地方性法规

《广东省地理标志条例》已由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于11月30日通过，将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据介绍，这是全国首部地理标志保护地方性法规。

该条例对地理标志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作出了规定，从而增强对地理标志违法行为的震慑作用。对侵权假冒等地理标志违法行为，该条例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知识产权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地理标志作为一种公共资源和社会财富，属于公共利益的范畴，推动公益诉讼有利于地理标志的保护。该条例总结归纳广东省相关实践经验，规定人民检察院在履行职责中发现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地理标志违法行为，可以依法支持起诉或者提起公益诉讼。

目前，广东已有地理标志保护产品162个。该条例明确，地方政府定期组织开展地理标志保护资源普查工作，针对当地具有独特品质的初

级农产品、加工食品、道地药材、传统手工艺品等产品，采集其基础信息数据与资料，纳入地理标志资源库；加强地理标志资源所在地范围内自然资源、历史人文资源的保护，引导地理标志的申请、保护和运用。

该条例细化原产地政府在地理标志产品质量管理方面的职责。针对检验检测、认证等质量基础设施不足等问题，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强化本地地理标志产品质量管控，加强应用标准、检验检测、认证等质量基础设施建设。

同时，条例要求知识产权等部门加强对地理标志产品的产地范围、质量特色、标准符合性等方面日常监督管理，推动建立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异常名录，定期公开监督检查情况。（来源：中国新闻网）

NO.3 上海产生首批高级知识产权师

上海首届高级知识产权师评审工作近日圆满结束。12位知识产权管理与服务人才获得本市首批高级知识产权师职称。

为激励和引导知识产权人才的专业发展和职业晋升，为本市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提供有力的知识产权人才支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市知识产权局专门组建经济系列知识产权专业高评委。经评委会评审、社会公示，共12位知识产权管理与服务人才获得本市首批高级知识产权师职称，其中硕士8人，担任单位带头人或高级管理职务的7人，1人获全国知识产权领军人才称号，3人同时具备国家专利代理师和律师资格，技术背景涉及信息工程、生物化工、材料科学等多学科，凸显知识产权跨学科融合的高端复合型人才属性。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相关部门介绍，首批高级知识产权师在不同专业方向均展现了较高的理论水平与实践运用能力，受到了评审专家的高度评价，为本市知识产权人才队伍建设开启了新纪元。

首届高级知识产权师评审，细分知识产权管理、知识产权信息、代理、法律、公共服务等不同专业方向，分类设置评价指标，体现不同

的专业特性和人才特点。本次评审覆盖了国有企业事业单位、非公经济组织、社会组织，特别对非公领域的知识产权人才给予高度关注，12名评审通过人员中非公领域的专业技术人员7位，占比达58%。评审坚持破“唯学历，唯资历，唯奖项，唯帽子”评价导向，在坚持学术技术标准的前提下，将主持的知识产权产业或关键技术分析报告、侵权风险预警报告、发展规划等作为职称评价的重要要素。

知识产权专业职称的设立，是本市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深化经济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的重要举措，在全国走在了前列，极大地激励了知识产权专业从业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归属感，对稳定知识产权人才队伍，吸引高层次人才向知识产权专业集聚和投身知识产权事业、打造上海人才高地发挥了积极作用。上海将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人才评价体系，高质量推动知识产权职称评审工作，发挥职称评审的正向积极作用，打造专业化人才队伍，促进知识产权人才队伍发展壮大。2023年申报工作将于2023年上半年启动。（来源：新民晚报）

NO.4 上海首个人工智能产业知识产权发展中心成立

上海首个面向人工智能产业的市级知识产权发展中心——上海市人工智能产业知识产权发展中心在徐汇成立。

当日上海市知识产权局、徐汇区人民政府主办，上海市知识产权服务行业协会、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承办的第十九届上海知识产权国际论坛分论坛暨第三届SIPSA知识产权服务国际峰会在徐汇西岸举办。上述中心在该论坛上正式成立，标志着徐汇区人工智能产业知识产权运营翻开新的篇章。

徐汇区介绍，该发展中心将坚持短期运营和长期着眼知识产权运营、保护和服务模式相结合的方式运作，承担政府促进知识产权公益性发展的功能，围绕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服务全链条提供服务支撑，完善知识产权全链条服务体系建设。

同时，该发展中心还将开展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人工智能产业专利池等项目建设，与国家重点实验室、在沪涉及人工智能业务的央企、细分领域龙头企业在人工智能知识产权相关项目上开展合作共建，探索形成知识产权和人工智能深度融合的商业模式和实施路径，提供

知识产权高水平服务，助力人工智能产业创新发展和升级，构建人工智能发展优越生态环境。

近年来，徐汇人已连续5年承办世界人工智能大会主会场或分会场活动，华为、期智研究院等一批顶尖人工智能企业和研发机构落户徐汇，2022年徐汇首次将“元宇宙”写入区政府工作报告，将进一步支持元宇宙数字经济发展。

作为上海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最为集聚的区域，徐汇先后成为国家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第三批重点城市、国家知识产权强国建设试点城区，积极推动知识产权服务人工智能产业发展，推动建立了区人工智能知识产权联盟、区人工智能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和运营平台，组建了上海人工智能知识产权发展有限公司。（来源：搜狐）

NO.5 雄安中院与北京知产法院、天津三中院 签署框架协议 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的战略部署以及加强知识产权法治保障的重要要求，11月11日，河北雄安新区中级人民法院与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共同签署《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合作框架协议》。作为深化司法协作的重要举措，协议的签署将推动三地法院携手解决司法难题，合力打造区域知识产权协同发展示范区，为京津冀协同发展构建优质高效的司法供给体系。

协议要求，要充分发挥京津冀法院各自区位和资源优势，建立健全多方参与、有机衔接、协调联动、高效便捷的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合作机制。协议约定推动人才培养、协同审判工作、分享审判经验、开展联合调研、开展联合培训、建立沟通平台、推进共同宣传等全方位合作事宜，共同致力全面优化区域创新环境和营商环境，确保法院工作与京津冀协同大局同频共振、深度融合。

此次签约仪式主会场设在雄安中院，北京知产法院和天津三中院进行了线上签约。北京知产法院党组书记、院长靳学军，天津三中院党

组书记、院长李秀杰，雄安中院党组书记、院长刘光辉出席活动并分别围绕京津冀知识产权保护司法联动作了内容翔实的发言，提出了立足长远的谋划部署。

据了解，近年来，雄安中院高度重视知识产权审判工作在服务保障雄安新区建设发展大局中的重要作用，在上级法院和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下，不断推动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体制机制创新，已实现设立知识产权审判庭集中管辖冀北六市及雄安新区辖区范围内的专利等技术类知识产权案件、建立“一中院三中心”（雄安中院与京津冀三家省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京津冀协同发展合作会商机制等重要举措落地落实。此次协议签署，旨在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高标准、高质量建设雄安新区”的重要部署要求，将有力开拓京津冀知识产权协同保护事业新渠道新路径，对京津冀协同发展和雄安新区建设重大国家战略实施具有重要的司法保障作用。（来源：人民网）

NO.6 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实现作品版权 登记全面线上办理

中国版权保护中心于日前实行作品版权登记全面线上办理。申请人无需向中心递交或邮寄登记申请纸质材料，“足不出户”即可完成作品版权登记。

作品版权登记是证明权属、保障交易、定分止争的重要手段，在社会生活中发挥着重要作用。作品版权登记工作需要不断完善服务，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对美好生活的新期待。

据了解，中国版权保护中心作品版权登记实现无纸化后，申请人在线登记办理效率大大提高，每一份申请材料平均节省5—8天的邮寄和消杀时间。如发生补正情况，申请人当天即可将补正材料在线提交完成补正，补正效率也大幅提升。此外，由于作品版权登记无需打印和邮寄纸质材料，特别是无需打印彩色样本和刻印视频光盘，还可为申请人节约经济成本。受理、审查、制证、归档各个环节的提质增速，使作品登记效率显著提高。根据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统计，仅作品版权登记实行无纸化后，每年可节约用纸近300万张、节约档案袋超30万个，将有效解决大量用纸、大量纸质档案存放等问题，实现版权事业创新发展与坚持绿色发展理念的有机结合。除此之外，在疫情防控常态化下，通过实行作品版权登记全面线上办理，可以减少人员线下聚集、邮件包裹往来传递，有效消除新冠肺炎疫情传播隐患，实现疫情防控与作品版权登记业务两手抓、两不误。此次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实现作品版权登记全面线上办理，

对原有登记系统进行了升级改造，加入了许多新的功能，用户体验的满意度不断提升。例如，增设了超大作品样本的线上提交功能、作品实物线下展示选择功能、用户端查看电子证书功能、上传作品创作过程相关证明短视频功能，等等。权利人在进行版权转让、授权许可等版权交易活动或诉讼活动时，通过出示电子证书和创作证明短视频等，在原创成果保护、版权交易、维权诉讼时作为证明材料使用时更为便利，交易效率和权属认定效率将大大提升。

此外，中国版权保护中心还引入智能辅助人工审核功能，增加对作品类别和作品名称均相同的登记信息的查重功能。审核人员可以将系统提示的登记信息反复比对、着重审核，有效减少重复登记的产生。（来源：中国新闻出版广电报，图片来源：腾讯）



追觅dreame 智能科技清洁专家

突破性¹科技
追求航空级²品质

追觅L10 Pro扫拖机器人

双线激光智慧避障
4000Pa飓风吸力⁵

追觅V12无线吸尘器

15万转高速无刷马达³
90分钟超长续航⁴

追求极致性能
用造飞机的标准做产品

1、对比追觅前代产品（包括型号V8、V9、V9B、V10、V11、Ares、T100），仅限中国大陆市场。

2、追觅V12无线吸尘器搭载追觅SPACE 5.0高速马达，转子不平衡质量低于0.0005g，据国际标准化组织（ISO）所制定的世界公认的ISO1940平衡等级标准，其在运转时可达航空燃气涡轮机的平衡机精度等级标准（G6.3），故在转子动平衡表现上该马达已达航空级；检测报告：ZM-P2079-00821-01。

3、本品所搭载追觅SPACE 5.0高速马达，转速高达150,000rpm，突破了追觅前代马达125,000rpm极限转速的新纪录；检测报告：0445-20A-01。

4、本品续航时间，由实验室在25℃室温下电池满电时使用二合一毛刷吸头在不同吸力档位下测得；检测报告：ZM-P2079-200907-1。

5、风压测试数据来自追觅实验室，产品在使用过程中，主机电池满电状态下，电机在超强模式条件下，使用真空度表测量吸口处的真空度值，测量其最大吸力达到4000Pa。



追觅官方小程序商城



关注追觅服务号
获取更多品牌资讯

NO.1 EUIPO 发布欧盟知识产权强度和产业动态报告



2022年9月22日，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发布《知识产权强度和产业动态报告》（IPR Intensity and Industrial Dynamics）。自2013年以来，EUIPO通过欧洲知识产权侵权观察站和欧洲专利局（EPO）对欧盟各个产业的知识产权（IPR）强度进行了定期评估。

这些研究已经量化了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在欧盟经济中的就业、GDP占比和欧盟对外贸易方面的贡献。报告利用这些研究产生的丰富数据集，深入了解欧盟近年来产业的动态演变，重点关注这些动态变化与知识产权强度之间的可能联系。

1. 知识产权利用对整个欧盟经济的影响越来越广泛

知识产权所有权仍然高度集中在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内，特别是在专利和外观设计方面。然而，2004至2014年，非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所拥有的知识产权份额有所增长。许多行业的知识产权强度都在提升，非知识产权密集型行业的增长速度比知识产权密集型行业快。

2. 制造业知识产权申请份额有所下降

传统观点认为知识产权所有权集中在制造业。制造业仍然是大多数专利和外观设计申请的主要领域。但是，近年来制造业在知识产权申请中的份额有所下降。

虽然制造业仍然是最大的商标申请领域，但其份额仅占2010至2014年申请总量的三分之一。商标是目前用途最广的知识产权类型，在整个欧盟经济中得到广泛使用。

3. 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普遍比非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的生产力更高

这两组产业之间的生产力差异在服务贸易领域较为显著，高于制造业领域。除了外观设计密集型制造业外，知识产权强度与生产力之间呈现正相关。

制造业外观设计的使用强度与生产力之间的负相关关系可能表明，外观设计权在较为传统和生产力较低的产业中可能是一种特别重要的知识产权保护形式。另一方面，2011至2017年，外观设计密集型制造业在所有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中的生产率增长最快。

对生产力动态的分析表明，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比非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更迅速地提高其生产力。然而，非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和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在生产力增长率之间的差异比生产力水平的差异要小。

在一些产业组别中，如制造业和贸易领域，生产力的提高反映了附加值的增加，同时也反映了雇员人数的减少。

4. 制造业中，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的创业率一般低于非知识产权密集型

对创业数据的分析表明，制造业中，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的创业率一般低于非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另一方面，知识产权密集型服务业的创业率高于非知识产权密集型服务业。

在服务业中，创业率和知识产权强度之间的相关率一般来说是弱正值，而在制造业中则是负值。这可能表明，知识产权密集型制造业中存在着相对较高的进入壁垒。

这些趋势还体现在服务业中，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的创业净增长要高于非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制造业中，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在2013至2018年期间企业创业数量下降。

与此相反，非知识产权密集型制造业的创业净增长速度略微为正，企业存活率似乎也没有受到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的明显影响。

5. 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中高增长企业的涌现率更高

对高增长企业（HGF）涌现率的分析发现，2014至2018年，HGF倾向于在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中频繁出现，尤其在制造业和服务业的专利密集型产业中最高。

研究认为，企业的创新活动是有助于提高生产力的重要因素。较高的创新率也增加了取得优异业绩的机会。由于创新与知识产权强度有关，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一般来说更有生产力，并以较高的高增长企业份额为特征。

综上所述，研究认为知识产权强度可能导致制造业和服务业不同的产业动态。制造业中，较高的知识产权强度可能与较低产业活力（即较少的新公司）有关，但在服务业中，可能意味着较高的产业活力和新的市场机会，从而获得较高的进入率。由于数据和方法上的限制，这些初步猜想将为未来的研究提供了有趣的视角。（来源：知墨墨，图片来源：智南针）

NO.2 Meta 被法院裁定赔偿 1.74 亿美元：Facebook 和 Instagram 侵权

北京时间 9 月 22 日晚间消息，据报道，美国得克萨斯州一法院近日裁定，Facebook 母公司 Meta 侵犯了对讲机 App 公司 Voxer 的两项专利，因此需要向后者赔偿 1.745 亿美元的损失。

Voxer 于 2020 年首次在美国对 Meta（当时公司名称仍为 Facebook）提起诉讼，2021 年，两家公司的知识产权纠纷又蔓延到了伦敦法院。Voxer 称，其创始人汤姆·卡蒂斯（Tom Katis）是一位退伍军人，在服役期间意识到了对讲机的技术缺陷。于是，卡蒂斯在 2006 年开始研发通信技术，并于 2011 年推出了对讲机应用程序 Voxer。

2012 年，Facebook 代表与 Voxer 取得了联系，讨论潜在的合作事宜。随后，Voxer 开始向 Meta 披露其专利组合和专有技术。Voxer 在起诉中称，当两家公司未能达成合作协议时，Meta 将 Voxer 视为竞争对手，并撤销了 Voxer 对 Facebook 平台关键组件的访问权限。

后来，Meta 于 2015 年推出 Facebook Live，于 2016 年推出了 Instagram Live。对于这两项功能，Voxer 称侵犯了其专利通信技术。



近日，得州法院做出了有利于 Voxer 的裁决，要求 Meta 向 Voxer 支付 1.745 亿美元的赔偿金，并驳回了 Meta 要求法庭认定 Voxer 专利无效的企图。

对此，Meta 一负责人表示：“我们相信，我们在庭审中提供的证据表明，Meta 并未侵犯 Voxer 的专利。”该负责人还称，Meta 准备对该裁决提起上诉。（来源：新浪科技，图片来源：和讯网）

NO.3 美专利商标局报告：30 年间女性获得专利的美国郡县数量增长 32%

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日前发布了一份最新报告，标题为《30 年来女性专利申请增长评估：美国的女性专利权人在哪里》。该报告审查了 1990 年至 2019 年间美国各郡县的女性专利权人的专利申请情况。该报告按技术领域确定了女性专利权人最多的郡县，并评估了 30 年来的发展情况。该报告还深入地探讨了这些郡县经济环境的特点，以确定与女性参与专利活动相关的因素。

在 1990 年至 2019 年的 30 年间，女性发明人在 411 个新的郡县申请了专利，有女性申请专利的郡县数增加了 32%。

美国商务部负责知识产权事务的副部长兼 USPTO 局长凯瑟琳·维达尔（Kathi Vidal）称：“我们的新研究展示了过去 30 年女性专利申请的重要趋势。我们计划要对这项研究和其他数据进行利用，因为我们专注于让更多女性进入创新和专利生态系统。我们必须将女性专利发明人的数量从目前的 12%—13% 提高到能够充分代表女性的水平。这对就业增长和经济繁荣是至关重要的。”在多个技术中心中，物理专利列出的女性比任何其他领域都多，女性发明人一专利所有人增长率最高的技术中心是加利福尼亚州圣克拉拉县的电力部门，在该研究的 30 年时间范围内增长了 70 倍以上。在 1990 年，只有 46 名女性发明人在电力领域出现；到 2019 年，该领域女性人数已接近 3300 人。

该报告是在由维达尔和女工程师协会（SWE）主席戴娜·约翰逊（Dayna Johnson）在 SWE 的“WE22”会议中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公布的。该会议是世界上最大的女性工程和技术会议之一。会议在得克萨斯州哈里斯县的乔治·布朗会议中心（休斯顿）举行，该县是女性申请专利最多的县，在该研究覆盖的 30 年间，固定建筑（建筑、结构、土方钻探和相关材料）领域的女性专利申请增长了 2045%。作为女工程师协会主席和芝加哥通用电气天然气与电力公司总裁的约翰逊表示：“SWE 承认妇女参与专利活动的重要性，以及确保在发明过程中引入不同观点的关键性。我们祝贺所有女性专利所有人，并期待她们未来的成功。同时，我们也要鼓励女性工程师考虑参与到这一有意义的工作领域中来。”

该报告还进一步研究了与女性发明人一专利权人所在郡县环境相关的经验因素。研究发现，教育与增加郡县拥有女性专利权人的机会正相关。在拥有女性发明人一专利权人的郡县，女性拥有学士学位或更高学历的受教育程度会比平均水平高出 52%。女性受教育程度的重要性影响到以前没有女性发明人一专利权人的郡县：女性大学毕业生人数增长一倍就意味着一个郡县拥有第一个女性发明人一专利权人的可能性增加 61%。（来源：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

NO.4 日本拟官民协作制定规则 保护虚拟空间的知识产权

为了解决与互联网上的虚拟空间“元宇宙”相关的一些法律性课题，日本政府 11 月 21 日在线召开了官民合作会议的首次会议。

在元宇宙中，虽然可以利用被称为“网络虚拟形象”的自己的分身与他人进行交流，并广受期待能创造出新的经济圈，但和知识产权等有关的规则却仍未确立。这次会议拟先总结论点，构筑起保护知识产权的大环境。



日本政府已经在今年 6 月汇总的 2022 年知识产权推进计划中将有关“元宇宙”的规则制定问题纳入其中。今后，将会设立分科会，对设计方面的商标权和与“网络虚拟形象”有关的肖像权使用等问题进行研究，到明年 3 月时将会把部分想法确定下来。（来源：人民网日语频道，图片来源：百度图片）

NO.5 世界知识产权报告：中国超过美国成为 2021 年有效专利数量最多的国家

WIPO 总部 11 月 21 日发布了 2022 年《世界知识产权指标》报告（以下简称“报告”），报告显示，2021 年，全球专利、商标和外观设计知识产权申请量创下新高。

在专利领域，2021 年世界各地的创新者提交了 340 万件专利申请，同比增长 3.6%，亚洲各主管局受理的申请量占全世界总申请量的 67.6%。其中，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在 2021 年受理了 159 万件专利申请，紧随其后的是美国 591,473 件、日本 289,200 件、韩国 237,998 件和欧洲专利局 188,778 件。这五大主管局受理的申请数量共占世界总量的 85.1%。

报告指出，中国、韩国、印度 2021 年当地专利申请量增长期强劲，推动了全球专利申请量的增长，促使亚洲申请量所占份额超过了三分之二的门槛。其中中国增长 5.5%、韩国增长 2.5%、印度增长 5.5%。而美国，日本、德国的当地专利申请活动量在 2021 年有所下降，其中美国下降 1.2%、日本下降 1.7%、德国下降 3.9%。

在商标领域，2021 年大多数国家的商标申请活动量实现增长，全球约有 1,390 万件商标申请，涵盖了 1,810 万个类别。同比增长 5.5%。其中，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活动数量最多，按类统计约 950 万件；其次是美国专利商标局 899,678 件、欧洲联盟知识产权局（欧盟知识产权局）497,542 件。

在工业品外观设计领域，2021 年全球共提交了约 120 万件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包含 150 万项外观设计。外观设计数量增长了 9.2%。其中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的申请中包含了 805,710 项外观

设计，占世界总量的 53.2%。其次是欧盟知识产权局 117,049 项、英国 74,781 件、韩国 69,248 件和土耳其 65,924 件。

根据报告，2021 年，全球范围内的有效工业品外观设计注册总量增长了 10.9%，达到约 530 万项。有效注册数量最多的是中国 260 万项，其次是韩国 388,500 项、美国 381,549 项、欧盟知识产权局 268,150 项和日本 263,274 项。

2021 年，全球申请活动中占比最大的是与家具和家居用品有关的外观设计，占 17.8%，其次是纺织品和配件占 14.7%、工具和机械占 11.8%、电力和照明占 9.9% 以及通信技术和音像业占 8.5%。

值得一提的是，2021 年共有约 63,600 个受保护的有效地理标志，来自 93 个国家和地区主管局。地理标志是用于具有特定地理来源且具有源于该产地的品质或声誉的产品的标志。与“葡萄酒和烈酒”有关的有效地理标志占 2021 年世界总量的 51% 左右，其次是农产品和食品占 43.6%，手工艺品占 3.9%。而中国报告的有效地理标志数量最多，共有 9,052 个。

产权组织总干事邓鸿森表示：“WIPI 的最新数据显示，知识产权申请量持续不断地增长，主要是由亚洲的增长所推动，其他地区也大多呈上升趋势。我们现在面临的挑战，诸如气候变化和实现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意味着我们必须继续支持创新者和创造者利用知识产权制度将其想法变为现实，并创造出能让我们的生活更加美好的影响。”

（来源：中国经济网）



Ocliclean X PRO

智能触屏声波电动牙刷

42,000转/分

磁悬浮无刷电机
清洁力更强大

护齿技术

智能降频护齿技术
保护牙釉质与牙龈

32级力度

32级力度可调
定制舒适刷牙方式

刷牙方案

智能 APP 连接
自定义多套刷牙方案

口腔盲区

智能监测口腔盲区
清洁不留死角



荣获
日本优良设计奖



GOOD
DESIGN

专利申请
已超 200 多项

3556.3 万件

国知局：过去十年累计注册商标 3556.3 万件，年均增长 25.5%



10月9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举办了“知识产权这十年”专题新闻发布会暨国家知识产权局10月例行新闻发布会。

这十年，知识产权激励创新创造更加有力。知识产权创造量质齐升。2012年至2021年，国家知识产权局累计授权发明专利395.3万件，年均增长13.8%，累计注册商标3556.3万件，年均增长25.5%。截至2022年9月，我国发明专利有效量为408.1万件，其中内地（不含港澳台）发明专利有效量为315.4万件，有效商标注册4152.3万件，累计批准地理标志产品2495个，核准地理标志作为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6992件，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累计发证5.9万件。我国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最新发布的《全球创新指数报告》中的排名由2012年的第34位上升到2022年的第11位，连续10年稳步提升，位居中高收入经济体之首。世界五大科技集群中，中国独占2席，科技创新更加活跃。

这十年，知识产权支撑经济社会发展更加有力。知识产权运用效益加速显现。2012年至2021年，累计评出中国专利金奖310项，获奖项目新增销售额超过2.5万亿元。2022年BrandFinance全球最具价值品牌500强中，中国占84个，比2012年增加52个，总价值达1.6万亿美元。截至2022年9月，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市场主体2万家，地理标志产品年直接产值超7千亿元。2012年至2021年，我国知识产权使用费进出口总额累计2.19万亿元，年均增长13.7%，其中出口年均增长31.2%，超过进口增速近20个百分点。专利商标质押融资金额累计达1.3万亿元，年均增长27.2%。知识产权有力支撑了创新型经济、品牌经济、区域特色经济和开放型经济发展。（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

84%

工信部：我国区块链专利申请数量占全球总量 84%

日前工信部在“大力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新闻发布会上指出，我国云计算、大数据、区块链等新兴技术加速创新，国际专利申请数量稳步增加，区块链专利申请数量全球占比超过

84%，容器、微服务、海量数据存储、大规模并发处理等核心技术不断取得突破，产业综合实力显著增强。近年来，区块链技术已发展成为具有巨大增长潜力的稳定市场，市调机构Gartner预测，到2025年，区块链的全球商业增加值将达到1760亿美元。华为、腾讯、小米等企业区块链相关专利的相继曝光也体现了这一市场的火热。工信部和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也于2021年8月发布了关于加快推动区块链技术应用和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其发展目标为到2025年，区块链产业综合实力达到世界先进水平，产业初具规模；到2030年，区块链产业综合实力持续提升，产业规模进一步壮大。（来源：集微网）

5977 万件

海关总署：1-9月全国海关共扣留侵权嫌疑货物 5977 万件

10月26日，海关总署官网发布中国海关2022年前三季度知识产权执法情况。2022年1至9月，全国海关共扣留侵权嫌疑货物4万批，扣留侵权嫌疑货物5977万件；海关总署核准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备案16424件。

海关总署不断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组织开展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龙腾行动2022”、寄递渠道知识产权保护“蓝网行动2022”、出口转运货物知识产权保护“净网行动2022”等专项行动，持续保持对侵权贸易的高压打击态势，强化统筹协调，进一步提升打击进出口侵权假冒违法行为的执法效能。（来源：中国新闻网）

1700 余起

公安机关严打互联网侵权假冒犯罪，今年以来破案 1700 余起

记者9日从公安部获悉，今年以来，全国公安机关紧密结合夏季治安打击整治“百日行动”“昆仑2022”专项行动，持续依法严打互联网侵权假冒犯罪活动，破获相关案件1700余起，铲除一批制假售假犯罪链条网络，切实维护消费者和企业合法权益，着力营造良好的网络购物消费环境。

近年来，电商微商、直播带货等网络消费新业态、新模式的兴起，极大方便了群众生活、丰富了消费体验，但其中一些侵权假冒商品不仅侵犯正规厂商知识产权，破坏公平竞争市场环境，还损害了广大消费者合法权益。全国公安机关深入摸排、筛查涉假线索，紧盯群众、权利人企业和互联网平台公司等反映集中的“网红”“直播间”“网店”“公众号”“短视频”等，坚持打源头、端窝点、断链条、摧网络、追流向，常态化保持对网上侵权假冒犯罪的高压严打态势，破获了一批大要案件，有力打击震慑此类犯罪活动。（来源：新华网）

3000 吨

全国统一销毁侵权假冒伪劣商品 3000 吨



11月10日，全国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开展2022年全国侵权假冒伪劣商品统一销毁行动。此次统一销毁行动主会场设在四川省绵阳市，北京、河北、辽宁、吉林、黑龙江、上海、江苏、浙江、安徽、江西、山东、河南、湖北、广东、广西、陕西、甘肃等17个省（区、市）设分会场，主、分会场同步销毁。本次销毁行动是2022年中国公平竞争政策宣传周重要配套活动。据统计，销毁商品包括侵权假冒伪劣食品药品、服装鞋帽、烟酒、盗版非法出版物等逾30大类100多个品种，重量超过3000吨，货值达5亿元。销毁坚持无害化处理原则，采取拆解、填埋、焚烧等方式进行，符合绿色环保相关规定。（来源：中新经纬APP）

1700 万元

湖南省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资金增资 1700 万元 为企业创新发展注入“源头活水”

近期，为加快推进全省专利转化专项计划，有力支撑知识产权强省建设，湖南省知识产权局、省财政厅对湖南省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资金（以下简称省风补资金）进行了首期增资1700万元，现省风补资金总体规模达到3000万，并继续委托湖南省知识产权交易中心进行市场化运营，用于加大对科技型中小微企业运用专利权、商标权进行质押融资贷款支持。

此次省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资金的扩容，是省知识产权局全面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的务实举措，是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关于“营造有利于科技型中小微企业成长的良好环境，推动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精神的具体体现。本次增资的1700万元，主要用于进一步引导支持各市州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的开展，增强省风补资金服务全省的覆盖范围和能力，为有效缓解全省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赋能地方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科技金融的创新驱动支持。（来源：红网）



品源管理咨询
BEYOND IP CONSULTING

以专利数据加工为基础
提升技术、法律和市场新的综合服务平台

护航·知识经济大时代

ESCORT
THE AGE OF
KNOWLEDGE ECONOMY



SPECIALITIES
OF BEYOND

专于心 / 精于业

品源之专



北京品源知识产权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39号西金大厦6层

网址：<http://www.boip.com.cn/>

邮箱：info@boip.com.cn

电话：010-6337 7188



品源官方微信



品源管理咨询

宏观 & 政策

国家知识产权局 工作通知

关于组织开展专利产品备案工作的通知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专利产品备案工作的通知

国知办函运字〔2022〕98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城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局，四川省知识产权服务促进中心，各地方有关中心，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和《“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关于培育专利密集型产业，探索开展专利密集型产品认定的工作部署，推动专利在产品端、产业端转化见效，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现将组织开展专利产品备案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各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将培育发展专利密集型产业作为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的重要内容，坚持把发展经济的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把促进专利运用的着力点放在实体产业上

一、提高工作认识，加强统筹推进

专利产品备案是一项促进专利密集型产业发展的基础性工作。按照“统一平台、统一标准、统一认定”的原则，采取专利产品备案和专利密集型产品认定“两步走”的方式，备案认定一批知识产权竞争力较强的专利密集型产品，是地方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全面准确掌握本地区专利运用和产业发展情况、精准发力促进企业产品竞争力提升、有效实施专利密集型产业培育政策、科学引导企业推进高价值专利转化的重要抓手。各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将培育发展专利密集型产业作为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的重要内容，坚持把发展经济的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把促进专利运用的着力点放在实体产业上。要充分认识专利产品备案工作的基础性作用，统筹兼顾各环节工作和各类型企业，积极贯通备案组织、产品认定和政策促进的工作链条，助力畅通从专利到产品、产业的转化渠道，更好从产品端发力，大力推动专利密集型产业高质量发展。

二、加大引导力度，强化政策协同

按照“政策引导、企业自主、统一平台、科学规范”的原则，不断完善引导政策和支持措施，鼓励企业做好专利产品统计核算和备案工作，发挥试点平台的技术支撑和数据底座作用，扎实有序做好专利产品备案各项工作。各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积极探索专利密集型产业发展政策，落实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提升专利申请质量，将财政资金支持重点从专利申请向转化运用等方面转变的要求，及时研究出台对专利密集型产业和产品的支持政策。专利转化专项计划奖补省份、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重点城市（以下分别简称奖补省份、重点城市）等要按照前期财政部、国家知识产权局有关文件部署，积极创造条件，在政策创新上先行先试，落实相关试点任务和绩效目标要求。要与相关产业、科技、政府采购等政策加强联动，形成政策合力，进一步调动企业积极性。要将专利密集型产品作为高价值专利转化的重要检验标准，推动专利产品备案工作与专利转化专项计划实施、重点城市高价值专利组合培育、地方专利奖评选和优势示范企业培育等工作协同推进，充分利用试点平台备案数据，跟踪专利转化实施成效，为相关企业评价、项目验收和奖项评选等提供基础支撑。

三、加强宣传培训，广泛开展动员

专利产品备案及密集型产品认定是一项开拓性工作。各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要准确把握政策要求和工作任务，加大宣传培训和工作交流力度，结合本地产业特色和企业特点，多种途径、多种方式提高宣传效果，因地制宜组织专家解读、企业研讨和专题培训，有针对性地做好政策解读和宣传指导工作，广泛发动企业积极开展专利产品备案，并及时收集和反馈备案中的问题和建议。要与“知识产权服务万里行”、中国专利周、重大展会等活动相结合，不断扩大专利产品备案工作的知晓度和影响力。

四、狠抓工作落实，精心组织实施

为扎实有序推进专利密集型产品备案和认定工作，避免各地分头建设造成的重复投入、标准各异等问题，由国家专利密集型产品备案认定试点平台（以下简称试点平台，网址：www.zlcp.org.cn）统一提供专利产品备案的公益性服务。后续根据产品备案和数据积累情况，按照《企业专利密集型产品评价方法》团体标准（T/PPAC 402-2022），由试点平台分领域确定统一的专利密集型产品评价指标基准值，适时认定一批专利密集型产品。

各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要高度重视专利产品备案工作，及时动员部署，安排专人负责，加大投入保障，精心组织实施，瞄准优势产业和重点企业，分层分类有序推进，及时跟进工作落实情况。奖补省份、重点城市、知识产权强国建设试点示范的市县和园区，要将组织开展专利产品备案作为当前的重点工作，积极发挥示范带动作用。2022年底前，要实现国家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奖补省份和重点城市政策惠及的企业专利产品备案全覆盖，并逐步覆盖地方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要会同本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落实《关于知识产权助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引导和支持“专精特新”等中小企业符合条件的主导产品通过试点平台备案认定，推动专精特新企业成为专利密集型产业发展的主力军。（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微信）

重磅！商标代理监管新规发布

日前，《商标代理监督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发布，这是坚决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加强知识产权法治保障”的重要举措，是完善知识产权代理管理制度、提高监管规范化水平的有效手段。

《规定》坚持问题导向，聚焦当前商标代理行业准入门槛低、机构过多过滥、经营管理不规范、服务水平参差不齐等突出问题，进一步细化机构人员、管理制度、行为规范等方面的规定，从源头上提高行业整体服务质量和水平。建立健全商标代理机构备案制度，通过完善办理备案程序，对长期不开展业务、空占行业资源的代理机构予以清理，推动形成行业良性发展格局。同时，为便利代理机构办理备案，规定对能够通过政务信息共享平台获取的信息不得要求商标代理机构重复提供。

《规定》进一步规范了商标代理行为，规定从事商标代理业务的基本原则、应当履行的义务和代理机构基本事项的公示，要求商标代理机构建立健全业务管理制度和业务档案制度，加强从业人员职业道德和职业纪律教育。

《规定》丰富了监管手段，健全了市场监管部门与知识产权管理部门的信息共享、查处情况通报、业务指导等协同配合机制，细化了商标代理监管有关规定。

《规定》完善了商标代理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强化法律震慑。结合实践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列举的商标代理违法行为进行了细化规定，增强可操作性。明确通过网络从事商标代理业务的违法情形。同时规定了知识产权管理部门的监督责任以及对从事商标注册和管理工作的人员的纪律要求和责任追究。

《规定》的出台，为规范商标代理行为，提升商标代理服务质量，促进商标代理行业健康发展，营造规范有序、公平竞争、充满活力的商标代理市场环境提供了有力法治支撑。

《规定》自2022年12月1日起施行。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知识产权局将以《规定》发布实施为契机，持续加强商标代理行业治理和监督管理，引导商标代理机构守法依规经营，推动商标代理行业高质量发展，维护规范透明、公平公正、清正廉洁的商标注册管理秩序。

商标代理监督管理规定

（2022年10月27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3号公布 自2022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商标代理行为，提升商标代理服务质量，维护商标代理市场的正常秩序，促进商标代理行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以下简称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商标法实施条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商标代理机构接受委托人的委托，可以以委托人的名义在代理权限范围内依法办理以下事宜：

- （一）商标注册申请；
- （二）商标变更、续展、转让、注销；
- （三）商标异议；
- （四）商标撤销、无效宣告；
- （五）商标复审、商标纠纷的处理；
- （六）其他商标事宜。

本规定所称商标代理机构，包括经市场主体登记机关依法登记从事商标代理业务的服务机构和从事商标代理业务的律师事务所。

第三条 商标代理机构和商标代理从业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恪守职业道德，规范从业行为，提升商标代理服务质量，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和商标代理市场秩序。

本规定所称商标代理从业人员包括商标代理机构的负责人，以及受商标代理机构指派承办商标代理业务的本机构工作人员。

商标代理从业人员应当遵纪守法，有良好的信用状况，品行良好，熟悉商标法律法规，具备依法从事商标代理业务的能力。

第四条 商标代理行业组织是商标代理行业的自律性组织。

商标代理行业组织应当严格行业自律，依照章程规定，制定行业自律规范和惩戒规则，加强业务培训和职业道德、职业纪律教育，组织引导商标代理机构和商标代理从业人员依法规范从事代理业务，不断提高行业服务水平。

知识产权管理部门依法加强对商标代理行业组织的监督和指导，支持商标代理行业组织加强行业自律和规范。

鼓励商标代理机构、商标代理从业人员依法参加商标代理行业组织。

第二章 商标代理机构备案

第五条 商标代理机构从事国家知识产权局主管的商标事宜代理业务的，应当依法及时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

商标代理机构备案的有效期为三年。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从事代

理业务的，商标代理机构可以在有效期届满前六个月内办理延续备案。每次延续备案的有效期为三年，自原备案有效期满次日起计算。

第六条 商标代理机构的备案信息包括：

- （一）营业执照或者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 （二）商标代理机构的名称、住所、联系方式、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负责人、非上市公司的股东、合伙人姓名；
- （三）商标代理从业人员姓名、身份证件号码、联系方式；
- （四）法律法规以及国家知识产权局规定应当提供的其他信息。

国家知识产权局能够通过政务信息共享平台获取的相关信息，不得要求商标代理机构重复提供。

第七条 商标代理机构备案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实际发生变化或者有关主管部门登记、批准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变更备案，并提交相应材料。

第八条 商标代理机构申请市场主体注销登记，备案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续或者自行决定不再从事商标代理业务，被撤销或者被吊销营业执照、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或者国家知识产权局决定永久停止受理其办理商标代理业务的，应当在妥善处理未办结的商标代理业务后，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注销备案。

商标代理机构存在前款规定情形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应当在商标网上服务系统、商标代理系统中进行标注，并不得受理其提交的商标代理业务申请，但处理未办结商标代理业务的除外。

商标代理机构应当在申请市场主体注销登记或者自行决定不再从事商标代理业务前，或者自接到撤销、吊销决定书、永久停止受理其办

理商标代理业务决定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妥善处理未办结的商标代理业务,通知委托人办理商标代理变更,或者经委托人同意与其他已经备案的商标代理机构签订业务移转协议。

第九条 商标代理机构提交的备案、变更备案、延续备案或者注销备案材料符合规定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应当及时予以办理,通知商标代理机构并依法向社会公示。

第三章 商标代理行为规范

第十条 商标代理机构从事商标代理业务不得采取欺诈、诱骗等不正当手段,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商标代理机构不得以其法定代表人、股东、合伙人、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员工等的名义变相申请注册或者受让其代理服务以外的其他商标,也不得通过另行设立市场主体或者通过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市场主体等其他方式变相从事上述行为。

第十一条 商标代理机构应当积极履行管理职责,规范本机构商标代理从业人员职业行为,建立健全质量管理、利益冲突审查、恶意申请筛查、投诉处理、保密管理、人员管理、财务管理、档案管理等管理制度,对本机构商标代理从业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行业规范等情况进行监督,发现问题及时予以纠正。

商标代理机构应当加强对本机构商标代理从业人员的职业道德和职业纪律教育,组织开展业务学习,为其参加业务培训和继续教育提供条件。

第十二条 商标代理机构应当在其住所或者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悬挂营业执照或者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商标代理机构通过网络从事商标代理业务的,应当在其网站首页或者从事经营活动的主页面显著位置持续公示机构名称、经营场所、经营范围等营业执照或者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记载的信息,以及其他商标代理业务备案信息等。

第十三条 商标代理机构从事商标代理业务,应当与委托人以书面形式签订商标代理委托合同,依法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以及其他事项。商标代理委托合同不得违反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规定。

第十四条 商标代理机构接受委托办理商标代理业务,应当进行利益冲突审查,不得在同一案件中接受有利益冲突的双方当事人委托。

第十五条 商标代理机构应当按照委托人的要求依法办理商标注册申请或者其他商标事宜;在代理过程中应当遵守关于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保护的有关规定。

委托人申请注册的商标可能存在商标法规定不得注册情形的,商标代理机构应当以书面通知等方式明确告知委托人。

商标代理机构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委托人申请注册的商标属于商标

法第四条、第十五条和第三十二条规定情形的,不得接受其委托。

商标代理机构应当严格履行代理职责,依据商标法第二十七条,对委托人所申报的事项和提供的商标注册申请或者办理其他商标事宜的材料进行核对,及时向委托人通报委托事项办理进展情况、送交法律文书和材料,无正当理由不得拖延。

第十六条 商标代理从业人员应当根据商标代理机构的指派承办商标代理业务,不得以个人名义自行接受委托。

商标代理从业人员不得同时在两个以上商标代理机构从事商标代理业务。

第十七条 商标代理机构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的有关文件,应当加盖本代理机构公章并由相关商标代理从业人员签字。

商标代理机构和商标代理从业人员对其盖章和签字办理的商标代理业务负责。

第十八条 商标代理机构应当对所承办业务的案卷和有关材料及时立卷归档,妥善保管。

商标代理机构的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第十九条 商标代理机构收费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和诚实信用原则,兼顾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第四章 商标代理监管

第二十条 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建立商标代理机构和商标代理从业人员信用档案。

国家知识产权局对信用档案信息进行归集整理,开展商标代理行业分级分类评价。地方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商标代理行业组织应当协助做好信用档案信息的归集整理工作。

第二十一条 以下信息应当记入商标代理机构和商标代理从业人员信用档案:

- (一) 商标代理机构和商标代理从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
- (二) 商标代理机构接受监督检查的信息;
- (三) 商标代理机构和商标代理从业人员加入商标代理行业组织信息,受到商标代理行业组织惩戒的信息;
- (四) 商标代理机构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信息;
- (五) 其他可以反映商标代理机构信用状况的信息。

第二十二条 商标代理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送年度报告。

第二十三条 商标代理机构故意侵犯知识产权,提交恶意商标注册申请,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从事严重违法商标代理行为,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社会危害较大,受到较重行政处罚的,按照《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第二十四条 知识产权管理部门依法对商标代理机构和商标代理机构从业人员代理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可以依法查阅、复制有关材料，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期限内如实提供有关材料，以及采取其他合法必要合理的措施。商标代理机构和商标代理机构从业人员应当予以协助配合。

第二十五条 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应当引导商标代理机构合法从事商标代理业务，提升服务质量。

对存在商标代理违法违规行为的商标代理机构或者商标代理机构从业人员，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可以依职责对其进行约谈、提出意见，督促其及时整改。

第二十六条 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负责商标代理等信息的发布和公示工作，健全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查处情况通报、业务指导等协同配合机制。

第五章 商标代理违法行为的处理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商标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办理商标事宜过程中，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法律文件、印章、签名的行为：

- （一）伪造、变造国家机关公文、印章的；
- （二）伪造、变造国家机关之外其他单位的法律文件、印章的；
- （三）伪造、变造签名的；
- （四）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伪造、变造的公文、法律文件、印章、签名，仍然使用的；
- （五）其他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法律文件、印章、签名的情形。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诋毁其他商标代理机构等手段招徕商标代理业务的行为：

- （一）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损害其他商标代理机构商业声誉的；
- （二）教唆、帮助他人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损害其他商标代理机构商业声誉的；
- （三）其他以诋毁其他商标代理机构等手段招徕商标代理业务的情形。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商标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以其他不正当手段扰乱商标代理市场秩序的行为：

- （一）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委托人以欺骗手段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申请注册，或者利用突发事件、公众人物、舆论热点等信息，恶意申请注册有害于社会主义道德风尚或者有其他不良影响的商标，仍接受委托的；
- （二）向从事商标注册和管理工作的人员进行贿赂或者利益输送，或者违反规定获取尚未公开的商标注册相关信息、请托转递涉案材料等，牟取不正当利益的；
- （三）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从业限制的规定，聘用曾从事商标注册和管理工作的有关人员，经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告知后，拖延或者拒绝纠正其聘用行为的；

（四）代理不同的委托人申请注册相同或者类似商品或者服务上的相同商标的，申请时在先商标已经无效的除外；

（五）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转让商标属于恶意申请的注册商标，仍帮助恶意注册人办理转让的；

（六）假冒国家机关官方网站、邮箱、电话等或者以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名义提供虚假信息误导公众，或者向委托人提供商标业务相关材料或者收取费用牟取不正当利益的；

（七）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委托人滥用商标权仍接受委托，或者指使商标权利人滥用商标权牟取不正当利益的；

（八）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委托人使用的是伪造、变造、编造的虚假商标材料，仍帮助委托人提交，或者与委托人恶意串通制作、提交虚假商标申请等材料的；

（九）虚构事实向主管部门举报其他商标代理机构的；

（十）为排挤竞争对手，以低于成本的价格提供服务的；

（十一）其他以不正当手段扰乱商标代理市场秩序的情形。

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商标法第十九条第三款、第四款规定的行为：

（一）曾经代理委托人申请注册商标或者办理异议、无效宣告以及复审事宜，委托人商标因违反商标法第四条、第十五条或者第三十二条规定，被国家知识产权局生效的决定或者裁定驳回申请、不予核准注册或者宣告无效，仍代理其在同一种或者类似商品上再次提交相同或者近似商标注册申请的；

（二）曾经代理委托人办理其他商标业务，知悉委托人商标存在违反商标法第四条、第十五条或者第三十二条规定的情形，仍接受委托的；

（三）违反本规定第十条第二款规定的；

（四）其他属于商标法第十九条第三款、第四款规定的情形。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欺诈、虚假宣传、引人误解或者商业贿赂等方式招徕业务的行为：

- （一）与他人恶意串通或者虚构事实，诱骗委托人委托其办理商标事宜的；
- （二）以承诺结果、夸大自身代理业务成功率等形式误导委托人的；
- （三）伪造或者变造荣誉、资质资格，欺骗、误导公众的；
- （四）以盗窃、贿赂、欺诈、胁迫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商标信息，或者披露、使用、允许他人使用以前述手段获取的商标信息，以谋取交易机会的；
- （五）明示或者暗示可以通过非正常方式加速办理商标事宜，或者提高办理商标事宜成功率，误导委托人的；
- （六）以给予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单位或者个人，以谋取交易机会的；
- （七）其他以不正当手段招徕商标代理业务的情形。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第三项规定的在同一商标案件中接受有利益冲突的双方当事人委托的行为：

（一）在商标异议、撤销、宣告无效案件或者复审、诉讼程序中接受双方当事人委托的；

(二) 曾代理委托人申请商标注册, 又代理其他对同一商标提出商标异议、撤销、宣告无效申请的;

(三) 其他在同一案件中接受有利益冲突的双方当事人委托的情形。

第三十三条 商标代理机构通过网络从事商标代理业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等法律法规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没有规定的, 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 利用其客户资源、平台数据以及其他经营者对其在商标代理服务上的依赖程度等因素, 恶意排挤竞争对手;

(二) 通过编造用户评价、伪造业务量等方式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 欺骗、误导委托人的;

(三) 通过电子侵入、擅自外挂插件等方式, 影响商标网上服务系统、商标代理系统等正常运行的;

(四) 通过网络展示具有重大不良影响商标的;

(五) 其他通过网络实施的违法商标代理行为。

第三十四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商标法第六十八条规定对商标代理机构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后, 依照有关规定将查处情况通报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知识产权局收到通报, 或者发现商标代理机构存在商标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行为, 情节严重的, 可以依法作出停止受理其办理商标代理业务六个月以上直至永久停止受理的决定, 并予公告。

因商标代理违法行为, 两年内受到三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属于前款规定情节严重的情形。

商标代理机构被停止受理商标代理业务的, 在停止受理业务期间, 或者未按照本规定第八条第三款规定妥善处理未办结商标代理业务的, 该商标代理机构负责人、直接责任人员以及负有管理责任的股东、合伙人不得在商标代理机构新任负责人、股东、合伙人。

第三十五条 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停止受理商标代理机构办理商标代理业务决定有期限的, 期限届满并且已改正违法行为的, 恢复受理该商标代理机构业务, 并予公告。

第三十六条 从事商标代理业务的商标代理机构, 未依法办理备案、变更备案、延续备案或者注销备案, 未妥善处理未办结的商标代理业务, 或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第四款规定, 损害委托人利益或者扰乱商标代理市场秩序的, 由国家知识产权局予以通报, 并记入商标代理机构信用档案。

商标代理机构有前款所述情形的, 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期满不改正的, 给予警告, 情节严重的, 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七条 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应当健全内部监督制度, 对从事商标注册和管理工作的执行法律法规和遵守纪律的情况加强监督检查。

从事商标注册和管理工作的执行法律法规和遵守纪律的情况必须秉公执法, 廉洁自律, 忠于职守, 文明服务, 不得从事商标代理业务或者违反规定从事、参与营利性活动。从事商标注册和管理工作的执行法律法规和遵守纪律的情况离职后的从业限制, 依照或者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从事商标注册和管理工作的执行法律法规和遵守纪律的情况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 违法办理商标注册事项和其他商标事宜, 收受商标代理机构或者商标代理从业人员财物, 牟取不正当利益的, 应当依法进行处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九条 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对违法违纪行为涉及的商标, 应当依据商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严格审查和监督, 并及时处理。

第四十条 法律法规对商标代理机构经营活动违法行为的处理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第四十一条 律师事务所和律师从事商标代理业务除遵守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外, 还应当遵守国家其他有关规定。

第四十二条 除本规定第二条规定的商标代理机构外, 其他机构或者个人违反本规定从事商标代理业务或者与商标代理业务有关的其他活动, 参照本规定处理。

第四十三条 本规定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来源: 国家知识产权局微信



全渠道零售云服务商

30万+
数万用户的共同选择

5.0
★★★★★
淘宝服务满分好评

淘拍档
tp.taobao.com
连续9届金牌淘拍档

电商ERP 就选万里牛

打造敏捷移动安全的管理体验

多渠道销售订单库存难统一
大促海量订单处理压力大

仓库配货发货错漏频发
经营状况无法第一时间掌握

买家数据安全无保障
软件安装维护成本高

使用
万里牛ERP

敏捷

真正轻交付的电商ERP
快速连接线上线下渠道

移动

高效便捷无线仓储系统
App随时查看经营数据

安全

9年双十一实战经验
官方平台安全认证

线上平台无缝对接：



扫码免费试用



官网: www.hupun.com

官方热线: 400-168-1506

企业 & 公司

药品专利 引发原研药与仿制药之争

导语：近期，多起药品专利纠纷的消息引发关注，成为业内焦点。药品专利具有显著性和创造性，既是对企业创新的激励和保护，也是企业核心竞争力的体现。新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七十六条引入药品专利纠纷早期解决的有关规定后，《药品专利纠纷早期解决机制实施办法（试行）》《关于审理申请注册的药品相关的专利权纠纷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药品专利纠纷早期解决机制行政裁决办法》《药品专利纠纷早期解决机制行政裁决受理事项》等一系列文件陆续出台，我国药品专利纠纷解决体系日臻完善。保护药品专利就是保护创新。然而，药品也具有治病救人的特殊性，如何在激励创新和保证用药可及等方面达到平衡是一个复杂命题。

东阳光药业降糖药因侵权被撤网

8月5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发布《重大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书》显示，广东东阳光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光药业”）及其关联方宜昌东阳光长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未经专利权利人许可，实施了制造、销售和许诺销售被控侵权产品的行为，构成侵权。裁决书显示，自2021年2月起，东阳光药业开始在上海、湖南省、湖北省、陕西省、福建省等21地药品采购平台挂网公示并向区域内的医疗机构许诺销售利格列汀产品，并在部分省市的医疗机构开始实际销售。随后，勃林格殷格翰以东阳光药业侵犯其专利权提出重大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请求。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检索咨询中心发现，涉案专利的保护期到2030年。东阳光药业侵犯了勃林格殷格翰保护利格列汀化合物的一

项专利。国家知识产权局责令东阳光药业在裁决做出之后，立即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侵权产品，并从已挂网的药品采购平台撤回利格列汀片的挂网。

据悉，利格列汀片是一款“明星降糖药”，商品名为“欧唐宁”，原研方为德资企业勃林格殷格翰，2013年4月在中国获批上市，是国内最畅销的降糖药之一。此前，东阳光药业曾就利格列汀的相关专利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无效宣告请求，但国家知识产权局最终做出了维持相关专利专利权有效的决定。

有专家指出，该案的裁决结果具有示范效应，也反映出药品专利链接制度仍有细节亟待解决和明确，如集采、医保等带来的新挑战。健



康时报客户端发表《降糖药被暂停销售，专家：药品专利侵权情况将得到大幅改善》称，作为糖尿病治疗领域的“重磅炸弹”，利格列汀片上市之后，东阳光药业、扬子江、科伦、石药等多家药企均进行了快速跟进仿制，其中，东阳光药业的利格列汀片（商品名为阳安妥）于2020年7月8日获批，成为国内首仿。

侵权裁决作出后，东阳光药业利格列汀片在多地撤网亦引发关注。截至11月10日，上海市、广东省、浙江省、陕西省等四地药械集中采购部门陆续发布通知称，将暂停东阳光药业利格列汀片挂网采购资格，理由是知识产权侵权。

东阳光药业挑战芬戈莫德专利成功

专利挑战有失败也有成功。近期，东阳光药业芬戈莫德胶囊在美国挑战原研专利成功，首仿上市的消息受到媒体关注。

10月19日，东阳光集团在官方微信公众号公告，10月18日，美国法院正式宣判诺华 US9187405 专利无效，东阳光药业首仿的芬戈莫德胶囊正式获批允许在美国上市销售。由此，东阳光药业及其芬戈莫德仿制药成为首家在美国挑战原创药专利并取得成功的国产药品。

本次挑战成功的芬戈莫德本是诺华原研的全球首个治疗成人复发型多发性硬化症的口服药物，最早于2010年9月21日获得美国FDA批准，2019年7月12日，获得国家药监局批准在中国上市。实际上，诺华的芬戈莫德在美国市场一直面临着仿制药的冲击。其仿制药对手包括辉致、瑞迪博士实验室和阿拉宾度制药。东阳光药业同样也是诺华的芬戈莫德的专利挑战者之一，与前述企业不同的是，东阳光药业还是芬戈莫德的首仿企业。另据《同写意》报道，东阳光药业成为美国仿制药诉讼中，挑战芬戈莫德专利坚持到最后胜诉的唯一厂家。

此次芬戈莫德专利挑战成功，对东阳光药业具有重大的意义。一方面，芬戈莫德作为全球首个治疗成人多发性硬化症的口服药物，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多发性硬化的全球药物市场规模约230亿美元。另一方面，芬戈莫德首仿药在美国的成功上市标志着东阳光药业开启了国际化之路的新篇章。东阳光药业是国内制药企业在美国挑战专利最多的企业，可借鉴专利挑战的成功经验，未来继续开发更多优秀产品。同时，在创新药领域，东阳光药业长期布局多个领域，在抗感染、肿瘤和代谢等领域拥有强大的产品管线。

石药欧意陷“流感神药”专利纠纷

10月14日，国家药监局官网显示，石药集团欧意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药欧意”）抗流感药物玛巴洛沙韦片已获得批准上市，用于治疗12周岁及以上的流感患者，包括存在流感并发症高风险的患者。据悉，玛巴洛沙韦是日本盐野义和瑞士罗氏制药联合开发的新一代抗流感药物，最早于2018年在日本上市，同年获得FDA批准，是近20年来首个全新作用机制的抗流感药物，意义重大。2021年4月，玛巴洛沙韦获准在中国上市，同年被纳入医保。石药欧意是国内唯一开发玛巴洛沙韦仿制药的企业。

该消息引起业内关注，纷纷进行转载，强调石药欧意的玛巴洛沙韦片斩获首仿，意味着首个国产“超级流感药”来了。同时，关注玛巴洛沙韦片销售预期及专利情况。如微信公众号“春秋君”发表《这个“超级流感药”会成为下一个奥司他韦吗》称，玛巴洛沙韦与其他流感药相比，有依从性更好、药效更优、痊愈时间更快等优势。不过，从治疗理念看，奥司他韦占了天时地利人和，玛巴洛沙韦目前还有很多人不认识没用过，短时间内不能取代奥司他韦的位置。还有专利问题，罗氏已在国内申请了4项玛巴洛沙韦片的专利，其核心化合物专利（ZL201180056716.8/被取代的多环性氨基甲酸酯基吡啶酮衍生物的前药）将于2031年9月

21日到期。这也意味着，石药集团的玛巴洛沙韦仿制药暂时还不能上市销售。第一财经发表《“流感神药”集采后大降价，这款新药能否重塑“药王”地位—新动态》称，玛巴洛沙韦片要成为新一代的“流感药物之王”，或有一定的难度，一是医生的用药教育还有待培养，该药的治疗理念在医生群体中进一步得到普及。二是玛巴洛沙韦片原研药与仿制药已同时存在，后续也不排除还会有更多的仿制药出来，这种情况下，药企加大投入推广的积极性可能会减弱。

10月18日，罗氏制药在其官方微信公众号发表《针对石药集团欧意药业有限公司玛巴洛沙韦片仿制药获批事宜的声明》称，石药欧意以创新药玛巴洛沙韦片（商品名：速福达®）作为参比制剂申请上市许可的玛巴洛沙韦片仿制药于2022年10月11日获得国家药监局的批准（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23746）。特别需要指出的是，石药欧意仿制药获得国家药监局的批准并不意味着石药欧意可以以生产经营为目的制造、销售或许诺销售其仿制药玛巴洛沙韦片，否则将构成专利的侵权。玛巴洛沙韦片于2021年4月获得国家药监局批准，然而，获批不过三个月，石药欧意就递交了仿制药上市申请。石药欧意的行为已对罗氏制药就玛巴洛沙韦片的后续研发和商业化工作带来了极大干扰。对于石药欧意申请仿制药上市的行为，将提起专利链接诉讼，采取法律手段维护合法权益。

益方生物遭美国公司起诉侵权索赔1亿

11月16日，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方生物”）发布公告表示，美国生物制药公司Mirati要求公司停止侵权行为，同时还要求益方生物赔偿9900万元。

益方生物并未披露双方起争执的具体产品信息，但根据双方管线来看，大概率是KRAS G12D抑制剂。目前，益方生物该产品虽然尚未进入临床阶段，但在2022年1月6日已经公开了专利信息WO2022002102。而Mirati公开其MRTX1133相关专利WO2021041671的时间是2021年3月4日。结构相似、申报进度落后，益方生物和Mirati会起争执也就情有可原了。这并不意味着益方生物一定存在侵权行为，当前只是处于诉讼阶段，结果如何目前还尚未有定论。国内布局KRAS G12D的选手已经不少，恒瑞医药的KRAS G12D抑制剂已进入临床I期，益方生物、加科思等biotech也是相继公布信息专利。放眼全球，在KRAS G12D靶点的争夺战中，Mirati的MRTX1133处于领跑位置。面对来势汹汹的后来者们，Mirati自然要紧守自己的专利成果。益方生物持续陷入专利纠纷案中，对国内创新药企来说未尝不是一个警示。益方生物与Mirati的争议，本质上是“fast follow”策略下的纷争。就创新药研发来说，“fast follow”策略永远不会过时，因此该领域的纷争也会持续存在。对于药企而言，在行业高速发展的当下，必然要加强专利保护意识，避免被后来者“钻空子”；与此同时，在创新药的研发中，更要敬重对手、谨慎对待创新药研发，避免陷入难缠的专利纠纷中。

药品专利法治环境的构建

医药行业一直都是创新密集型的行业，对医药行业近十年的专利申请数量分析可以发现，在2013年之前，中国的医药专利申请数量虽



然也处于匀速增长的阶段，但仍然远低于美国、欧洲、日本这些知识产权体系建立较早的国家和地区。在2013~2015年间，中国的专利申请数量逐步超越日本和欧洲。2016年，中国医药的专利申请数量出现了极大的跃增，一举超越了美国，达到了近5万件的申请，位居世界第一。2015~2016年的时间点刚好契合了药品审评改革的时间。中国企业在此时积极布局创新药，国外企业也更加重视中国市场，而专利布局则是国内外创新药企在中国布局的第一步。2016年之后，专利申请数量虽然有所回落，但仍然维持了这个增长后的区间。回落的主要原因可能是政策改革初期，历史积累带来的申请暴涨，之后专利申请开始回归正常水平。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推动建立我国药品专利纠纷早期解决机制，2021年7月4日，国家药监局、国家知识产权局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出台了《药品专利纠纷早期解决机制实施办法（试行）》。该办法旨在为当事人在相关药品上市审评审批环节提供相关专利纠纷解决的机制，保护药品专利权人合法权益，降低仿制药上市后专利侵权风险。主要包括：平台建设和信息公开制度、专利权登记制度、仿制药专利声明制度、司法链接和行政链接制度、批准等待期制度、药品审评审批分类处理制度、首仿药市场独占期制度等。这被认为是我国药品专利链接制度的落地。2021年7月5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布并实施一项司法解释《关于审理申请注册的药品相关的专利权纠纷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同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药品专利纠纷早期解决机制行政裁决办法》《药品专利纠纷早期解决机制行政裁决受理事项》两份公告，明确药品专利链接制度相关的行政裁决程序。至此，我国构建了较为完备的药品专利法治环境。（来源：食药舆情）

B.DUCK & FRIENDS



B.DUCK
中國官方微信

B.DUCK小黄鸭作为森科产品有限公司2005年的创立的中国原创IP品牌，通过不断的设计创意，整合营销，超过1,050万粉丝群的互动以及优质的品牌授权合作等打造健康的“品牌授权生态圈”，并成功把B.DUCK小黄鸭打造成从全年龄段男生女生喜爱的IP品牌。阿里官方《2020天猫“双11”IP电商指数报告》中IP服饰中最带货的中国IP，IP电商90后偏好指数前10位B.Duck更名列第1位。



从专利情报一窥汽车换电技术产业化历程

摘要：令人意想不到的，汽车换电技术构思早在 1981 年就出现了。换电技术在我国的首次尝试是从商用车开始。换电站作为储能系统的组成部分，未来前景广阔。

电动汽车具有能源清洁、无噪声污染、智能化程度高等特点，是我国汽车产业发展战略方向；但电动汽车续航里程短、充电时间长的问题仍是制约其进一步发展的瓶颈，为了解决充电速度慢、充电桩难寻等一系列问题，汽车换电技术应运而生。

技术产业化是以技术创新为驱动，进而培育发展，形成可持续性发展的新产业，最终变革社会—技术体制的转型过程。目前汽车换电技术已经基本形成产业，根据工信部对 2022 年一季度工业和信息化发展情况介绍来看¹，换电模式的车型累计产量接近 4 万辆，同比增长了 82%。然而汽车换电技术在产业化的过程中，并不是一帆风顺的，让我们通过专利情报来一窥汽车换电技术产业化的历程。

令人意想不到的，最早的汽车换电专利出现于 1981 年，由 Marion V.Gwyn 提出的名为电动车电池更换系统的美国专利（专利号：US4450400A）。在该篇专利中，其描述了换电的基本原理：一种用于在一分钟或更短的最短时间内更换电动车辆中的电池的系统。其说明书中描述“车厢升降机结构设置在电池充电站的前面，以在充电站和停放的固定车辆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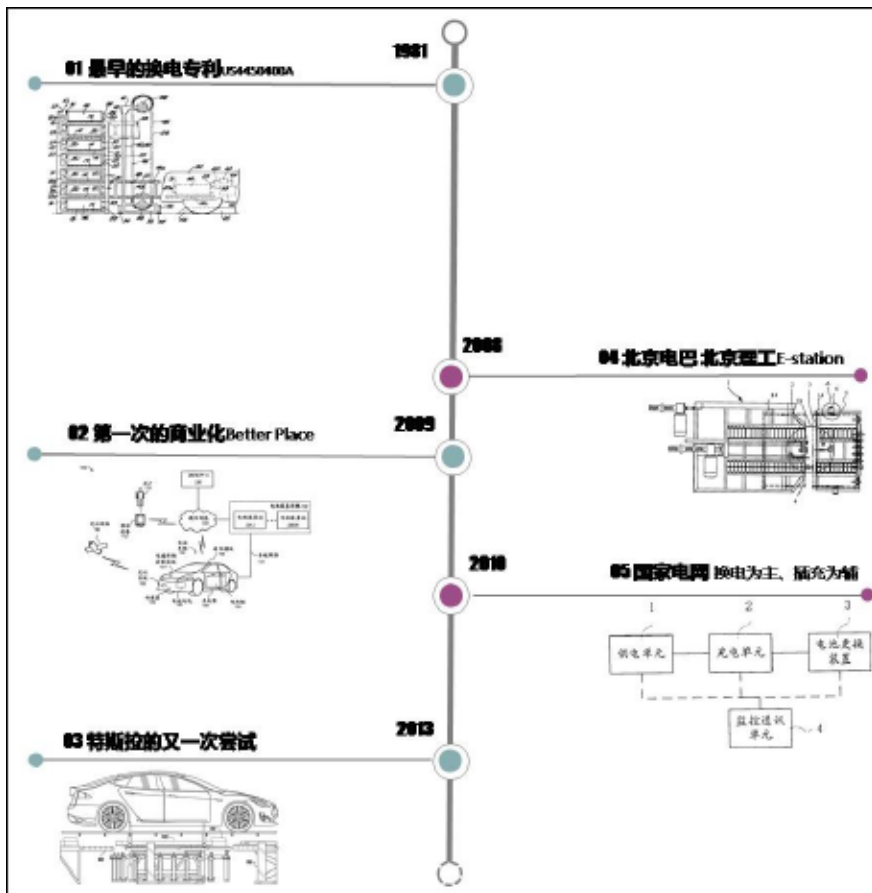


图 1 汽车换电技术重要结点技术路线图

技术产业化是以技术创新为驱动，进而培育发展，形成可持续性发展的新产业 最终变革社会 - 技术体制的转型过程

间传送选定的电池。车辆和充电站设有滚轮支撑单元，所述滚轮支撑单元适于承受电池重量，并允许将单个电池手动推和 / 或拉到前述电梯或从前述电梯移出。该系统能够在非常短的时间内，例如大约一分钟内，将基本上放电的电池从车辆上移除并用完全充电的电池替换。”该专利不仅公开了换电技术的初步思想：替换电池单元，还公开了采用升降机构进行电池替换。

很难想象在上世纪 80 年代，一位发明家就提出了电动汽车的换电技术，并申请专利，而此时电动汽车还并未形成产业，此时的燃油汽车也才发展了不过百年。彼时大众汽车推出了第二代帕萨特系列车型，也就是为我国消费者所熟知的桑塔纳车型。人们还在燃油汽车的消费热潮中，并未预见电动汽车的出现，更别提电动汽车换电技术了。因此，当时该技术的提出并没有在汽车领域引起波澜，很快就被大家淡忘了。

换电技术的首次商业应用，始于 2009 年，据首次换电技术的提出过去了 30 年。在当年的硅谷指数年会上，以色列人夏嘉曦曾雄心勃勃地宣称“你的座驾开进充电站那间精致的‘电池屋’，一只电动手会将备好的电池换到你车上。新电池能支持你至少 160 公里的车程。”这个概念也获得了雷诺 - 日产联盟的青睐。佳境公司（Better Place）2010 年底推出一款四门中型电动轿车——Fluence ZE。然而，2013 年，这家专门开发充换电技术的跨国公司向以色列法院申请破产。原计划销售 10 万辆采用换电模式的 FLUENCE ZE 电动车，最终却只卖出 1400 辆。换电模式的早期尝试宣告失败。

从专利情报中，我们也可以一窥其貌，2009 年 9 月 15，佳境公司（Better Place GmbH）向我国知识产权局提交了一篇名为用于操作电动车辆的系统和方法发明专利（公开号：CN102164773A），该专利只是其在全球其他 8 个国家布局的专利之一。该公司共在我国布局 12 件专利，涉及换电方法、换电电池车辆对准系统、换电小车、换电站、换电站部署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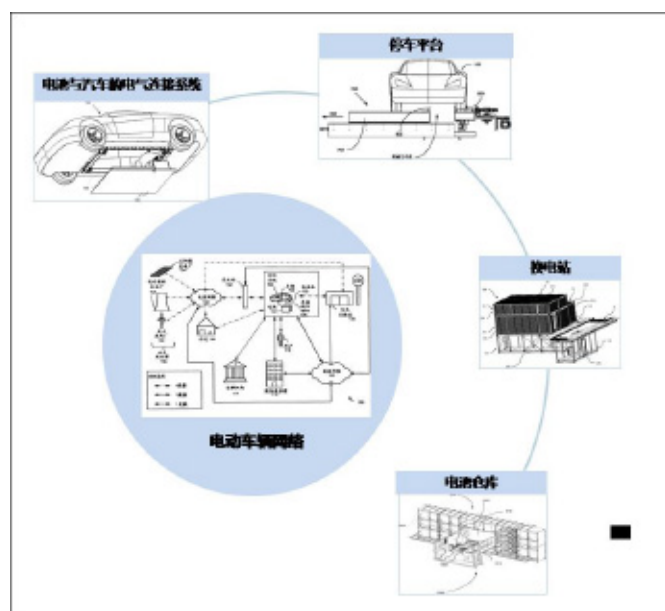


图 2 佳境公司电动汽车换电技术专利布局图

佳境公司倒下的第二个月(2013年), 特斯拉创始人伊隆·马斯克在美国发布了可在93秒内完成的“换电技术”。2015年初, 特斯拉在加州超级充电站附近的第一个换电站试运行, 但响应者寥寥。由于高昂的费用, 换电技术又一次商业化的尝试失败了。

过去换电模式之所以未能实现大规模推广，主要在于费用。据行业人士透露，一个换电站最早期的成本在 800 万元，即使是现在，建设换电站及电池的成本也接近 500 万元，属于重资产运行模式，一旦出现闲置，分分钟贴钱，更别谈盈利了。而早期的两次尝试，均是将换电的成本分摊在车主身上，属于 TO C 模式，所以费用很难降下来，如果首次尝试为 TO B 模式，情况又会如何呢？

换电技术在我国的首次尝试恰好是从商用车开始的。2004 年，北京电巴科技有限公司申请了能够换电的电动公交系统专利（公告号：CN1261319C），自此拉开了我国企业汽车换电技术的序幕。据该专利的摘要记载：“一种电动公交系统，包括装备有卡式电池组和车载控制系统的电动公交车，设置于固定地点给电池组充电的充电站以及卡式电池组装卸装置，当所述电动公交车需要更换卡式电池组时，所述装卸装置取下所述电动公交车上的卡式电池组，并将已充好电的电池组安装到电动公交车上。”该专利披露了电动公交车换电的基本原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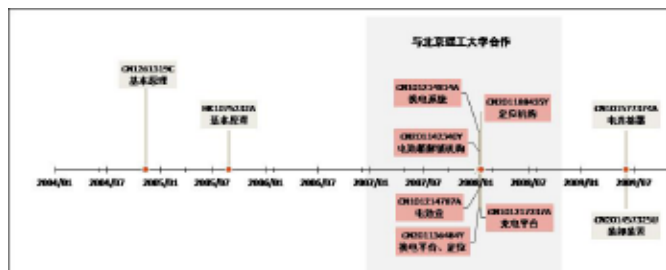


图 3 北京电巴科技有限公司专利技术路线图

2008年，借着北京奥运会的东风，电动大巴换电技术得以与世人见面，同时，北京电巴科技有限公司与北京理工大学合作申请了换电平台、定位机构、解锁结构、充电平台等关键部件的相关专利。随后在2009年，又对电池的电连接器和装卸装置进行专利布局。至此，汽车换电技术的关键环节——从原理到关键设备的专利布局基本形成。北京电巴科技有限公司随后也发展成为上海电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也就是大家所熟悉的奥动电巴），并持续致力于新能源汽车的换电产业。

在换电技术的产业化实现中，除了需要解决电池更换环节外，还需要考虑换电站的能源供给。而这部分的实现，得益于国家电网的入局。早在 2011 年，国家电网就提出“换电为主、插电为辅、集中充电、统一配送”方式，鼓励集中充电统一管理。

2010 年，国家电网及下属公司提交的专利申请（公开号：CN101950998A）也恰恰印证了该消息。按照国家电网的构想，汽车物联网、电池物联网、充换电设施网络构成三级物联网架构，

而换电站则属于智能电网的一个小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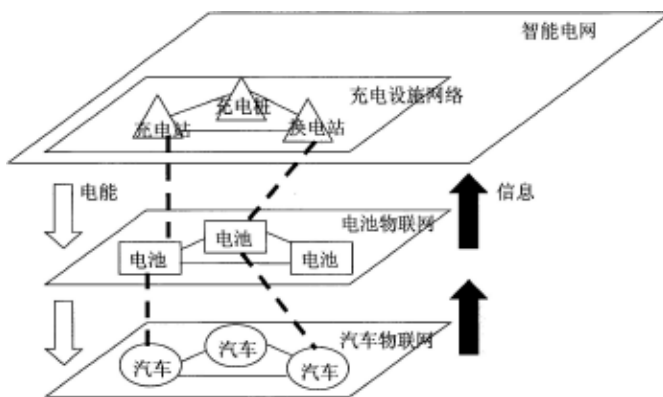


图 4 专利 CN101950998A 的附图

电动汽车换电站除了可以满足电动汽车的换电需求之外，还可以对电池进行统一的充放电管理，具有储能电站的功能。国家电网集团积极布局换电站相关专利。与换电设备生产或新能源汽车企业不同的是，国家电网侧重于布局换电站中能源管理和监测相关专利，例如换电站的运行监控、电源管理控制等。随着换电站储能、梯次利用电池概念的提出，小小换电站不再是一个个独立的个体，而是联结在一起的储能网络系统，同时换电站能够对接风电、光电等新能源，真正做到绿色清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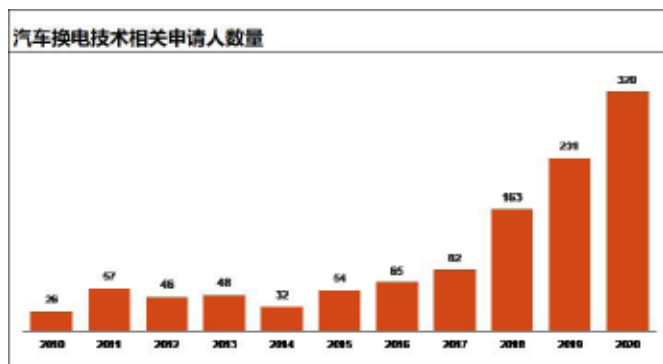


图 5 汽车换电技术相关申请人数量历年变化趋势

随着换电站技术的进步，以及整体成本的下降，政策层面的大力支持，使得资本市场对于换电模式也热度高涨。从近十年的汽车换电技术相关申请人数来看，越来越多的车企也加入到了汽车换电技术的产业化浪潮中，诸多车企，如蔚来、北汽新能源以及后来的吉利、上汽等。汽车换电技术已经找到了产业生存的土壤。

从专利情报来看，未来，换电技术将与储能、车联网、电池物联网深度融合，其产业化的道路仍然在继续。（作者：孙晶晶，北京品源知识产权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 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一季度工业经济实现平稳开局 工业和信息化发展取得积极成效；网址：https://www.miit.gov.cn/gzcy/zbft/art/2022/art_f372aff43c3148db83385ded7c685c27.html

浅谈涉及硬件电路和软件方法结合的专利申请撰写

引言：电路广泛应用于各行业的技术中，专利申请中有不少案件同时涉及电路和方法。对于经验不足的代理人来说，如果发明内容同时涉及方法和硬件电路，到底选择从方法、硬件电路单一的角度，还是以二者结合的角度来进行撰写成为了一个令人困惑的问题。在工作中，笔者接触了较多不同类型的电学相关案件，针对电学案件应该如何选择撰写的角度，下面笔者与大家分享我个人的观点。

电学案件的技术特征

通常电学案件的主要特征可以归纳为三种类型：组成部分、连接关系和驱动过程（实现的功能或效果），这三种主要的特征具体定义如下：

组成部分主要指现有的（或自定义的）基本电路元件（电阻、电容、电感等），包括基本电路、放大电路、比较电路、控制电路、滤波、整流、反馈装置等，现有技术公开的常用的电路单元或模块都可以作为最基本的组成部分。

连接关系主要指组成部分之间的关系，这个关系可以是电学连接关系或广义连接关系。电学连接关系可以包括组成部分之间的电路连接关系（硬连接）、也可以是组成部分之间信号传输关系（软连接，包括直接传输、耦合感应、磁场感应等信号）。广义连接关系可以是组成部分之间的空间位置关系（部件之间的静态或动态的位置关系，多出现于半导体元件电路结构、多层 PCB 电路板、芯片封装、电机等技术领域）。

驱动过程（实现的功能或效果）对应的组成部分本身工作需要满足的时序、状态、参数变化等可以观测或度量的结果，或者是组成部分作用的对象可以观测或度量的结果。

通常电学方面专利的撰写可以归纳为以上三种类型特征的排列组合，具体应该如何选择既取决于发明点的归属，也和案件技术领域有较大的关系。下面对不同领域涉及的不同排列组合特征的撰写方式进行说明：

（一）上述特征排列组合的第一种方式为：组成部分作为主要描述特征，其他特征为备选项。

案例 1，以功能后置的组成部分作为主要特征进行权项的撰写：

一种在电话机中使用的紫外线消毒器，包括

挂机检测装置（1），用于检测电话机的挂机 / 摘机状态

紫外光灯装置（2），发出紫外光用于电话机的杀菌消毒

自动控制装置（3），根据电话机的挂机摘机状态，控制紫外光灯装置（2）的启动，

其特征在于，所述自动控制装置（3）包括：

触发电路（4），在挂机状态启动紫外光灯装置（2）；

延时电路（5），通过控制触发电路（4）的翻转，来控制所述紫外光灯装置（2）的发光延时时间。

案例 2，以功能前置的组成部分作为主要特征进行权项的撰写：

一种开关电路，包括稳定电源的稳定装置，用于控制电流的控制装置用于输入信号的输入装置，用于检测…的检测装置，还包括一个开关装置…。

（二）上述特征排列组合的第二种方式为：组成部分结合连接关系作为主要特征描述、其他特征作为备用项。

通常电学案件的主要特征可以归纳为三种类型：

组成部分、连接关系和驱动过程

案例 3，以组成部分结合硬连接关系的撰写：

一种电麻醉设备，含有串联连接的脉冲非对称发生器（1），电流调节器（2），稳流器（3），稳流器（3）的输入输出端分别直接与电极（4）的两端相连接，所述信号形成部件（6）的输入端与两个电极之一连接，其输出端与所述脉冲非对称发生器（1）的输入端连接。

案例 4，以组成部分结合软连接关系的撰写：

一种视频信号处理装置，…视频输出的信号依次经视频前置放大器，视频输出级输入显象管的阴极，视频输出的另一个输入端的输出信号经过电子束，测量电路输入到视频前置放大器的另一输入端。

（三）上述特征排列组合的第三种方式为：组成部分、连接关系、驱动方法、功能描述中的多种作为特征。

案例 5，以组成 + 连接 + 驱动方法的撰写：

一种模块间通信方法，用于控制第一存储器、第二存储器和寄存器之间的数据传输，所述寄存器连接在第一存储器和第二存储器之间，其特征在于，包括：

所述第一存储器接收所述寄存器发送的第一许可信号；

所述第一存储器提供第一有效信号给所述寄存器以将第一段数据写入所述寄存器；

所述寄存器接收所述第二存储器发送的第二许可信号；

所述寄存器提供第二有效信号给所述第二存储器以将所述第一段数据写入所述第二存储器。

备注：本案例涉及一种通讯协议的转应用，协议本身是现有技术，但是之前未有被应用于 AI 芯片存储模块之间进行数据传输。

案例 6，以组成 + 连接 + 驱动方法的撰写：

一种像素电路，其特征在于，包括第一开关晶体管、第一驱动晶体管、第二驱动晶体管、存储电容和发光元件；

所述第一开关晶体管的第一极与数据信号端电连接，所述第一开关晶体管的栅极与扫描信号端电连接，所述第一开关晶体管的第二极与所述第一驱动晶体管的栅极以及所述第二驱动晶体管的栅极均电连接；

所述存储电容的第一极与所述第一驱动晶体管的栅极电连接，所述存储电容的第二极与第一电源输入端电连接；

所述第一驱动晶体管的第一极以及所述第二驱动晶体管的第一极均与所述第一电源输入端电连接，所述第一驱动晶体管的第二极以及所述第二驱动晶体管的第二极均与所述发光元件连接；

其中，所述第一驱动晶体管的阈值电压大于所述第二驱动晶体管的阈值电压，所述第二驱动晶体管的载流子迁移率低于所述第一驱动晶体管的载流子迁移率；

当数据信号为高灰阶数据信号时，所述第一驱动晶体管和所述第二驱动晶体管均处于导通状态；当所述数据信号为低灰阶数据信号时，

所述第一驱动晶体管处于截止状态,所述第二驱动晶体管处于导通状态。

案例 7, 以组成 + 驱动 + 效果的撰写:

一种隐私窗的控制方法, 所述隐私窗设置于第一房间与第二房间的连接处, 所述第一房间包括第一灯具, 所述第二房间包括第二灯具, 其特征在于, 包括:

获取第一灯具的第一驱动电压以及第二灯具的第二驱动电压;

将第一驱动电压和第二驱动电压处理后生成隐私窗控制电压;

使用所述隐私窗控制电压控制隐私窗的透明状态。

(四) 上述特征排列组合的第四种方式为: 驱动方法为主, 其他可选。

案例 8, 以驱动方法为主的撰写:

一种显示面板的驱动方法, 其特征在于, 包括:

在显示测试画面时, 获取预设区域的亮度信息;

根据获取的亮度信息对预设区域的栅极驱动信号进行调制;

将调制后的栅极驱动信号输入到预设区域的像素中;

所述根据获取的亮度信息对预设区域的栅极驱动信号进行调制, 包括:

根据获取的亮度信息确定预设区域的栅极驱动信号对应的波形调制信号;

按照对应的波形调制信号对预设区域的栅极驱动信号进行调制。

(五) 上述特征排列组合的第五种方式为: 制作方法 + 效果为主, 其他可选。

案例 9, 以制作方法 + 效果为主的撰写:

一种透明电路板的制作方法, 其特征在于, 包括如下步骤:
在透明基板上通过丝网印刷工艺制作粘结剂线路;

在包括粘结剂线路的所述透明基板上均匀抛洒铜粉, 然后将铜粉压合渗入所述粘结剂线路;

去除所述透明基板上多余的铜粉, 形成覆铜线路;

对所述覆铜线路抛洒锡粉, 压合、加热融化来填充铜粉颗粒之间的缝隙, 形成电路图案。

(六) 上述特征排列组合的第六种方式为: 组成部分 + 制造方法 + 效果为主, 其他可选。

案例 10, 以组成部分 + 制造方法 + 效果为主的撰写:

一种鳍片场效应晶体管, 具有施加到鳍片场效应晶体管沟道的应力, 提高电子和空穴迁移率以提高性能, 包括:

源极, 漏极和栅极;

所述栅极包括叠层栅极, 其中有选择地蚀刻所述栅极的一部分以形成栅极间隙, 所述栅极间隙用应力膜重填充以在所述鳍片场效应晶体管沟道中产生应力, 以提高电子和空穴迁移率并且提高鳍片场效应晶体管的性能。

电学案件撰写主要方式小结

1. 电路原理类的撰写以描述组成部分为主, 连接关系为辅, 功能限定或驱动方法为可选特征。

2. 驱动方法类的撰写以驱动方法为主, 方法中涉及的非现有技术的组成部分和连接为必要特征, 方法中涉及的现有技术的组成部分和连接为可选项。

3. 制作方法类的撰写以工艺步骤顺序为主, 结构、参数、功能特征为辅。

4. 工艺结构类的撰写以组成部分的形状及空间位置关系为主, 参数、功能、制作方法特征为辅。

5. 检测方法类的撰写以检测步骤为主, 具体检测电路、检测参数、功能特征为辅。

6. 检测装置类的以组成部分结合功能特征为主, 检测参数为辅, 检测的具体步骤可选。

结语

电学撰写中如果发明点比较单一, 则确定了发明点归属的技术特征, 也就基本确定了撰写的方式。比如, 技术方案保护半导体元件基础电路, 例如三极管, 那么组成部分之间的空间位置关系, 也就是电极之间因制作工艺形成的空间位置关系可能是主要的发明点, 那么撰写也就围绕这个结构发明点以及对应的制作方法进行。对于发明点归属不是特别明显, 或者发明点有多个的专利, 而且从发明点归属来选择专利撰写方式仍然有困难的情况下, 根据案件涉及的领域来进行选择也是一个办法。从撰写效率的角度操作, 应该是结合发明点类型, 以代理人比较容易掌控的方式撰写。从授权的角度操作, 增加不同角度的驱动、功能、效果的描述或限定, 易于在后续审查中进一步从不同角度对区别特征进行限定, 对通过、克服审查意见有不小的帮助。从维权的角度操作, 首先应该保护举证相对容易的部分, 例如电路结构、硬件结构、工艺结构等, 其次是容易测量的结果状态、电性参数、控制信号等。(作者: 朱民, 北京品源专利代理有限公司)

结合案例浅析构成不规范汉字商标的几种情况

根 据国新办公布的知识产权相关数据，2022 年上半年，我国商标注册量为 367.4 万件，完成各类商标评审案件审理 21.7 万件。截至 2022 年 6 月底，我国有效注册商标 4054.5 万件，同比增长 20.9%。

在如此庞大的量级下，商标申请人递交新商标注册势必会遇到困境，能想到的商标早已被他人申请或与在先商标构成近似。不少商标申请人在实践中将创新点瞄准对商标增加艺术设计，但若因艺术设计而改变了汉字的结构、字形、笔画等，极易被认定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八）项（有害于社会主义道德风尚或者有其他不良影响的）所指情形，不得作为商标使用，本文旨在通过分析下述不规范汉字商标的相关案例，浅析构成不规范汉字商标的几种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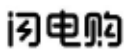
需要说明的是，审查判断有关标志是否构成具有其他不良影响的情形时，应当根据公众日常生活经验，或者辞典、工具书等官方文献，或者宗教等领域人士的通常认知，考虑该标志或者其构成要素是否可能对我国政治、经济、文化、宗教、民族等社会公共利益和公共秩序产生消极、负面影响。其中，是否会对中小学生及其他中文学习者的语言文字认知造成不良引导，已成为重要的考量因素之一。

【案例一：插客】

	规范汉字	插客
	商标号	21186769
	申请日	2016/09/02
	注册日	2020/06/14
商标样稿	商标状态	已注册

法院认定：本案中，诉争商标标志由中文“插客”、数字“86”及图形构成，其中“插客”经过艺术化处理，采取直线相交的方式对笔画进行了设计，但并未改变两汉字的基本结构，相关公众能够予以辨识，且通常亦不会据此进行书写。诉争商标中对“插客”二字的艺术化处理不构成不规范使用汉字的情形，不会对我国的文化教育产生不良影响。诉争商标标志未违反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八）项之规定。

【案例二：闪电购】

	规范汉字	闪电购
	商标号	21674804
	申请日	2016/10/25
	注册日	——
商标样稿	商标状态	无效

法院认定：就诉争商标的文字设计来看，横平竖直，字体周正，与手写书法字体或带有图案设计的汉字表现形式明显不同，容易被识别为某种风格的字体设计。同时，诉争商标的“闪”字内部的“人”与闪电图形走向笔画存在方向性变形，“购”字的“勾”明显缺少“点”，尽管是细节变形，但诉争商标明显改变了规范汉字的构成和笔画走向，尤其是貌似规范字体的设计，极易误导青少年或学习汉字书写的人群认为其为规范写法，从而影响汉字的规范性。因此，诉争商标的表现形式有损于我国的文字文化和汉字规范秩序，具有不良影响，不能作为商标使用。

【案例三：骄腾电业】

	规范汉字	骄腾电业
	商标号	39737234
	申请日	2019/07/18
	注册日	——
商标样稿	商标状态	无效

法院认定：诉争商标为图文组合商标，文字部分主体为汉字组合“骄腾电业”，其中“腾”字并非规范化汉字。本院认为，对汉字认读笔画的规划是起到关键作用的，诉争商标虽经艺术化设计，但对原有文字的架构进行了不规范的变造，对相关公众的正确认读造成了一定的误导作用，对我国文化领域的社会公共利益和公共秩序产生了消极、负面影响，故诉争商标已构成《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八）项所规定之情形。

【案例四：猩童学】

	规范汉字	猩童学
	商标号	32480767
	申请日	2018/07/25
	注册日	——
商标样稿	商标状态	无效

法院认定：诉争商标由汉字“猩”、“学”及不规范书写的汉字“童”组成，其中不规范书写的汉字“童”缺少笔画，属于对汉字的不规范书写。诉争商标如作为商标注册，容易影响相关公众对汉字的认识和学习，从而产生不良影响。故诉争商标的注册申请属于《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之情形，不应予以核准注册。

【案例五：青梅酒肆】

	规范汉字	青梅
	商标号	25479259
	申请日	2017/07/24
	注册日	2020/11/21
商标样稿	商标状态	已注册

法院认定：诉争商标由中文“青梅酒肆”英文“QINGMTAVERN”及图构成。其中，“青梅”二字虽经一定的艺术处理，但并未改变汉字的整体结构和笔画顺序，不影响公众对“青梅”二字的识别，并非对汉字的不规范使用，不构成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情形。

【案例六：雷朋】

	规范汉字	雷朋
	商标号	27174104
	申请日	2017/10/30
	注册日	——
商标样稿	商标状态	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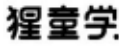
法院认定：诉争商标中的“雷”为不规范汉字，其与原告提到的所谓楷书写法并不相同，作为商标使用，易产生不良影响，构成《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之情形。

【案例七：酒之源】

	规范汉字	酒之源
	商标号	8847773
	申请日	2010/11/16
	注册日	2015/12/07
商标样稿	商标状态	已注册

法院认定：诉争商标标志本身或者其构成要素尚不存在对我国政治、经济、文化、宗教、民族等社会公共利益和公共秩序产生消极、负面的影响，诉争商标并非现代汉字，亦不属于任意篡改的汉字或成语情形。故诉争商标的注册未违反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八）项的规定。

【案例八：东园】

	规范汉字	东园（園）
	商标号	20820471
	申请日	2016/07/29
	注册日	——
商标样稿	商标状态	无效

法院认定：诉争商标由繁体汉字“東”及不规范汉字“園”组成，其中“園”与繁体汉字“園”字形相近，但为了追求字形结构的对称，故意减少笔画，属于对汉字的不规范使用。如果将其作为商标核准注册，容易误导公众特别是未成年人的认知，影响其对汉字的正确认识和学习，从而产生不良影响。故诉争商标的注册申请属于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之情形，不应予以核准注册，不得作为商标使用。

【典型意义】

首先需要明确的是，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八）项属于商标绝对禁用条款，构成该条款所指情形的标志，不得作为商标使用，当然无法通过使用获得可注册性。



从前述案例中不难看出，对于不规范汉字的审理整体较为严格，对于更改汉字整体结构、笔画顺序、减少笔画的商标极易被认定为不规范汉字，无法顺利获得注册。对于选择不常见的规范字体，或其设计很难作为日常书写字体时，仍有争取的空间。

综上，不建议商标申请人通过艺术设计对于商标中汉字更改其整体结构、笔画顺序、减少笔画，更不可自行造字。（作者：李琳，北京市品源律师事务所）

墨西哥商标简介及保护建议

引言:墨西哥作为北美自由贸易区的重要成员之一,与中国有着悠久而友好的贸易关系。近年来,随着电商市场和跨境贸易行业的蓬勃发展,越来越多的中国卖家将目标瞄准到了墨西哥这个潜力巨大的海外市场。然而,开展海外市场活动的首要前提就是要在当地注册商标,从而确保自身产品、服务在当地能够获得保护。笔者简要整理墨西哥当地商标注册申请简介及商标保护的一些建议,以供参考。

一、墨西哥商标注册申请

墨西哥商标确权采用“申请在先”原则,即墨西哥工业产权局保护先递交申请的商标权利。但是,在面对争议商标的归属问题上,如果权利人存在墨西哥当地的在先实际使用情况,亦可以基于在先实际使用对争议商标采取措施,以维护自身权利。

中国客户想要获得墨西哥当地的商标保护,可以选择两种商标注册的途径,一是直接向墨西哥工业产权局递交逐一国商标注册申请,二是通过马德里国际注册的方式将墨西哥作为指定国递交马德里商标注册申请。两种商标注册申请方式的保护效力是相同的。

墨西哥商标如果顺利通过审查,且公告期内未遭到第三方提起异议,一般 8-10 个月即可获得注册。

二、墨西哥商标维护

墨西哥商标注册后每 10 年须办理商标续展。此外,墨西哥商标还须在下述时间分别向墨西哥工业产权局办理递交实际使用声明事宜:

1. 商标注册满 3 年之日起 3 个月内;

2. 逐一国商标在商标续展时同时提交,马德里指定墨西哥商标在世界知识产权总局国际局(WIPO)公告续展通知之日起 3 个月内提交。

墨西哥工业产权局当前仅要求递交实际使用声明,一般不强制要求提供实际使用证据材料。但是,递交使用声明无法办理延期,如果商标权利人逾期未提交或放弃提交实际使用声明,该墨西哥商标将自动无效。

三、墨西哥商标保护建议

在全球贸易的大环境中,经常会出现国内客户的商标遭到墨西哥当地第三方申请人抢注的情况,针对墨西哥商标抢注的情况,笔者基于前期代理经验提供商标保护和维权建议如下:

1. 一定要尽早办理商标注册申请:

墨西哥商标确权采用“申请在先”原则,因此,如果客户在初期就在墨西哥当地办理商标注册申请获得了商标保护,则能够基于自身的在先商标权阻碍和打击大多数的抢注和仿冒商标。在商标侵权案件中,如果被侵权人拥有墨西哥在先商标权,其维权的成本和成功的几率均会变得比较乐观。

2. 一定要记得递交实际使用声明:

客户在墨西哥当地获得商标注册保护后,一定要记得及时办理递交使用声明事宜。在前期代理案件的过程中,我们就遇到过客户因未及时办理商标递交使用声明致使商标无效,结果后来出现了第三方抢注客户主要商标,而此时客户已经不再具有在先商标权利,从而丧失了维权的一项重要权利基础。

3. 一定要进行商标监控:

墨西哥商标的异议期仅有 1 个月,而针对墨西哥抢注商标,异议程序是所有商标维权方案中花费最小的一项程序。通过商标异议申请,商标权利人可以在争议商标状态尚不稳定时进行打击,将侵权行为尽早扼杀。所以,通过监控及时发现到侵权商标则显得尤为重要。(作者:吴孟,北京市品源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品源律师事务所

护航知识经济大时代

ESCORT
THE AGE OF
KNOWLEDGE ECONOMY



PECIALITIES
OF BEYOND

专于心 / 精于业

关于
我们

品源2004年6月成立,品源的长足发展和服务品质源于凝聚了一批熟谙国内外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具有丰富的知识产权理论和实践经验的专业人士。自成立至今,品源的代理人和律师团队积累了丰富的国内、国际商标、专利、著作权、域名争议、反假冒、知识产权诉讼、特许连锁等实战经验,并一直致力于为广大国内外客户诠释最专业、最高效的知识产权全方位服务。



商标法律服务

商标异议、复审、撤销; 商标行政诉讼
商标侵权工商投诉; 商标侵权民事诉讼
商标海关备案……



专利法律服务

专利无效诉讼; 专利侵权诉讼
专利复审; 专利海关备案……



其它纠纷解决

著作权权属纠纷; 著作权侵权诉讼
不正当竞争纠纷; 商业秘密民事\刑事
诉讼; 电商侵权投诉&申诉……



法律咨询服务

知识产权尽职调查; 侵权警告
调查取证; 合同起草与审查
侵权风险分析……

北京市品源律师事务所始终秉承着
“以客户为中心, 理解客户的需求;
以质量为中心, 专注于长远发展”的
品源理念, 为国内外客户提供专业、
高效、优质的知识产权法律服务, 获
得广大客户的高度认可。



品源官方微信



品源管理咨询



品源知识产权律师



品源律师事务所
BEYOND LAW FIRM

www.boip.com.cn

info@boip.com.cn

010-63377366

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39号西金大厦6层



一审判赔 7917 万元！最高院开庭审理涉“拉菲庄园”侵权案

1月3日上午九点，最高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上诉人南京金色希望酒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色希望公司）、南京拉菲庄园酒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菲庄园公司）、南京华夏葡萄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公司）、深圳市骏腾酒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骏腾公司）与被上诉人拉菲罗斯柴尔德酒庄（CHATEAU LAFITE ROTHSCHILD）与原审被告上海昊建实业有限公司、杭州佩伦贸易有限公司等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据了解，一审原告拉菲罗斯柴尔德酒庄认为，金色希望公司、拉菲庄园公司、华夏公司、骏腾公司、佩伦公司、醉牛公司、久圣公司在商品及包装、广告宣传、销售使用“LAFEI MANOR”“拉菲庄园”行为侵犯了其商标专用权，损害其驰名商标荣誉；金色希望公司、拉菲庄园公司伪造产地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金色希望等七公司实施了虚假宣传的不正当竞争行为。七被告通过侵权行为获得了巨额非法利润，遂诉至法院要求七被告立即停止侵权并赔偿损失。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原审被告金色希望公司等七被告实施了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行为，不正当利用他人的竞争优势和机会，严重损害了拉菲罗斯柴尔德酒庄的利益，损害了公平的市场竞争秩序，应立即停止侵权、赔偿损失及合理开支 7917 万元。

一审争议焦点为：1. 拉菲罗斯柴尔德酒庄是否有权提起本案诉讼；2. 被告实施的被控侵权行为是否构成商标侵权；3. 被告实施的被控侵权行为是否构成不正当竞争；4. 如果被告的行为构成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民事责任应如何承担。

金色希望公司等称，“LAFITE”商标被翻译为“拉菲”“拉斐”“拉菲特”等，故“拉菲”并不是“LAFITE”商标唯一固定的中文翻译，且媒体对于“LAFITE”文字的翻译亦不属于拉菲罗斯柴尔德酒庄的宣传，不能为拉菲罗斯柴尔德酒庄创设受法律保护的权利，故“拉菲”与“LAFITE”商标之间并未形成唯一的对应关系，拉菲罗斯柴尔德酒庄无权主张其对“拉菲”标识享有商标权利。

对此，法院认为，商标的基本功能是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来源，给予外文商标对应中文译名的保护亦要维护此种基本功能。当外文商标具有一定的知名度，且因商标权人或在不违背商标权人意愿的使用行为，使得该外文商标与其具体中文译名之间建立对应关系时，需要对外文商标的中文译名给予保护，以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来源，防止相关公众产生混淆和误认。本案中，拉菲罗斯柴尔德酒庄提供的证据可以证明“LAFITE”商标已经具有一定的知名度，且在实际使用或宣传“LAFITE”品牌及产品的过程中，“LAFITE”商标常与中文“拉菲”同时使用，两者之间已经形成了稳定的对应关系，故“拉菲”可以作为“LAFITE”商标的中文译名获得保护。

法院认为，金色希望公司、拉菲庄园公司、华夏公司实施的侵权行为规模巨大，侵权情节严重，侵权人主观故意明显，对拉菲罗斯柴尔德酒庄的损害极大



“拉菲”系“LAFITE”音译的直接呼叫，“拉菲”名称的使用亦具有一定的持续性和广泛性，零点公司出具的《某葡萄酒品牌市场调查报告》即显示 84.8% 的受访者认为“拉菲”代表“LAFITE，法国拉菲罗斯柴尔德酒庄出品的葡萄酒”，故经过长期的商业使用，“拉菲”已经与“LAFITE”商标及拉菲罗斯柴尔德酒庄的产品之间形成稳定的对应关系，具有区别商品来源的显著特征，“拉菲”可以作为“LAFITE”商标的中文译名获得保护。

同时，金色希望公司还申请注册与拉菲罗斯柴尔德酒庄“LAFITE”等商标近似的“拉菲酒庄”“拉菲酒庄”“LAFEI MANOR”等商标，该行为亦难谓正当，故金色希望公司等关于其有权使用“拉菲庄园”商标的主张缺乏事实与法律依据。金色希望公司等七被告生产、销售及宣传带有“拉菲庄园”“LAFEI MANOR”及两者组合标识的葡萄酒，侵害了拉菲罗斯柴尔德酒庄“LAFITE”“CHATEAU LAFITE ROTHSCHILD”商标专用权。

江苏高院认为，拉菲庄园公司在后注册、使用“拉菲庄园”字号，客观上容易使相关公众误认为其与拉菲罗斯柴尔德酒庄具有许可使用、关联企业等特定联系，主观上具有攀附拉菲罗斯柴尔德酒庄知名度的主观故意，扰乱了诚实信用、公平竞争的社会经济秩序，侵害了拉菲罗斯柴尔德酒庄涉案“LAFITE”商标专用权，且不论是否突出使用“拉菲庄园”字号均难以避免产生市场混淆，故应判令拉菲庄园公司变更其企业名称，其变更后的企业名称不得含有“拉菲”字样。

法院认为，拉菲庄园公司、骏腾公司、佩伦公司、醉牛公司等通过官方网站、广告等实

施的被控侵权行为构成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应认定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

值得注意的是，一审法院采用“被告获利 = 销售额 × 利润率”的计算方式，分别计算拉菲庄园公司的获利为 25256207.22 元，华夏公司的获利为 12419409.84 元，骏腾公司的获利为 3853392.69 元，佩伦公司的获利为 1016920.59 元。

法院认为，金色希望公司、拉菲庄园公司、华夏公司实施的侵权行为规模巨大，侵权情节严重，侵权人主观故意明显，对拉菲罗斯柴尔德酒庄的损害极大，法院确定以拉菲庄园公司、华夏公司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作为计算惩罚性赔偿数额的基数，适用两倍惩罚性赔偿。此次庭审持续到中午，并未当庭宣判。（来源：知产财经）

Roit Games 在英国起诉网易手游侵犯其著作权，请求法院颁发禁令！



1 2月6日消息，Riot Games（拳头游戏）在英国高等法院提起诉讼，指控中国科技巨头网易公司侵犯了其在英国的著作权，提供了一款第一人称射击游戏（First-person shooter，简称FPS）。Roit称该游戏复制了其目前最受欢迎的在线多人游戏Valorant（无畏契约）。

Roit表示，网易的免费手机游戏Hyper Front（超前战区）窃取了其Valorant游戏的核心玩法、用户界面设计及核心游戏模式。Riot在起诉书中称，Hyper Front基本上是Valorant的复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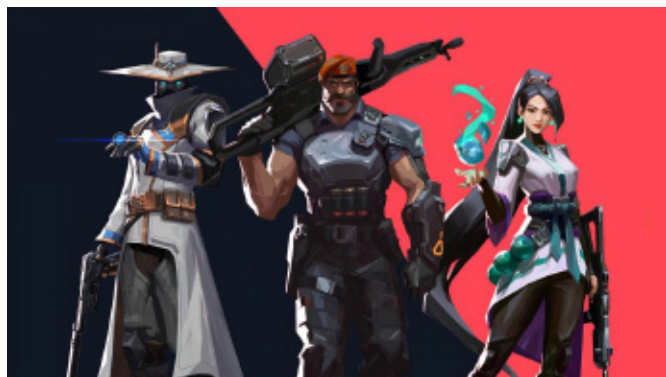
Valorant和Hyper Front都是免费的第一人称射击游戏，玩家被分为五人的对立队伍，背景设定在“不久后的科幻世界”。Riot声称，更具相似性的是网易的游戏复制了其部分角色设计、游戏地图和武器设计。

Riot还指出，其在2019年10月发布了Valorant的早期版本代号“Project A”。很快网易在2020年3月左右开始开发Hyper Front，并在马来西亚和菲律宾亮相了代号为“Project M”的Hyper Front测试版。二款游戏非常相似。

Roit表示，当Hyper Front在新加坡、马来西亚、泰国和菲律宾公开发布时，网易收到了来自消费者的投诉，称它是Valorant游戏的

复制。网易收到该反馈后，对游戏做了部分修改。修改后的版本在英国仍可从谷歌Play和苹果应用商店下载。

Riot要求法院判决网易确实侵犯了其著作权，并颁布禁令，禁止网易继续侵权。



据悉，网易此前就遭韩国游戏开发商PUBG Corp起诉，指控其开发了两款手机游戏，侵犯了其热门战斗游戏Battlegrounds（绝地求生）的著作权和商业外观。PUBG要求法院颁发初步禁令。今年4月，两名加州上诉法院法官表示，网易很难成功挑战该禁令要求。（来源：知识产权家）

迈尔医疗是一家致力于医疗行业感控领域的医疗器械公司，集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为一体，总部位于交通便利、风景秀丽的西子湖畔——杭州，服务网络覆盖全国。

在实施专业化、多元化、体系化发展的过程中，迈尔医疗始终坚持“树行业标准，做世界品牌”的企业价值观，为客户提供全时、全程、全方位的服务。

迈尔医疗可为医院提供消毒供应中心整体方案、内镜中心整体方案、婴儿洗浴中心整体方案、手术护理、感控耗材、专项工程等服务。



产品 & 服务

01

消毒供应中心

蒸汽灭菌器 低温灭菌 清洗消毒器
干燥柜 纯水机 感控小设备
装载系统 CSSD附件



02

内镜中心

清洗消毒器 清洗工作站 内镜储存
内镜转运 内镜供给 辅助配套
软件系统



03

婴儿洗浴中心

洗浴中心 智能游泳池 移动洗浴



04

手术护理

复用手术衣 复用手术单



05

感控耗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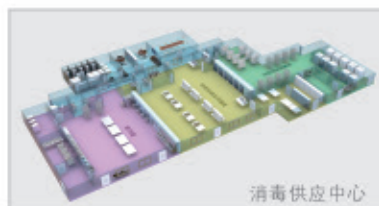
消毒剂 清洗类 灭菌监测 无菌包装
内镜类耗材 口腔类耗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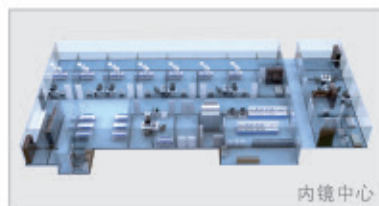
06

专项工程

消毒供应中心 内镜中心 中心供氧
中心吸引 手术净化 ICU净化
中心供水



消毒供应中心



内镜中心

品源助力中国第 500 万件发明专利成功授权

随 着中国高质量发展号角的响起，我国发明专利授权量逐年增加，现已累计超过 500 万件。

近年来，大众对知识产权保护愈发重视，这第 500 万件发明专利也随即成为大家关注的焦点。

这项专利（ZL202011597105.1）就是江苏拓米洛环境试验设备有限公司和西安交通大学共同研制的制冷系统多间室电子膨胀阀的控制方法、装置及制冷系统，主要是开创性地采用单系统的电子膨胀阀控制方式，解决了以往多系统控制造成的能耗大的问题。



品源知识产权联合苏州相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举办多场专利快速预审培训

作 为驻足苏州的优质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品源知识产权经过多年的辛勤耕耘，现已花木繁榮，发展成为知识产权全方位服务的行业典范！

为帮助专利预审备案企业了解专利预审业务流程，认识专利预审服务意义与价值，充分发挥专利预审快速保护创新成果的作用，8月-9月，苏州品源知识产权联合苏州相城区开展了多场专利快速预审培训活动。

北京品源专利代理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合伙人王贺艳面向企业作了《专利快速预审申请策略》的专题培训，分别从专利预审工作介绍、专利预审规范流程、预审中的若干问题、预审与普通申请的区别展开详细的讲解，干货满满！

8月3日，相城区高铁新城举办专利快速预审培训会，30余家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负责人参加会议，相城区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保护与发展科科长吴洁作了《相城区专利快速预审政策宣导》，北京品源专利代理有限公司苏州公司合伙人王贺艳带来了《专利快速预审申请策略》的讲解。

8月5日，相城经开区举办专利快速预审培训会，40余家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负责人参加会议。通过《专利快速预审申请策略》的讲解，重点对申请备案的实操要求、专利预审流程及常见问题做了深入解读。

8月24日，相城高新区（元和街道）举办专利快速预审培训会，30余家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负责人参加会议，通过讲解，让企业了解了快速预审业务、掌握预审操作流程。



8月-9月，苏州品源知识产权联合相城区黄埭镇、望亭镇、度假区（阳澄湖镇）、黄桥街道、渭塘镇、太平街道举办了多场专利快速预审培训。

此次培训对专利快速预审业务进行了深入宣贯，与苏州相城区企业进行了充分交流，取得了明显效果。下一步，品源知识产权将不断提高专业服务水平，做好系列讲座、培训，助力相城区知识产权工作提质增效。

知产益企！品源受邀为杭州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作专题讲座

9月9日，知识产权管理和尽职调查培训会在杭州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产业园举行。本次培训会由创新创业局主办，浙江大学杭州国际科创中心、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杭州研究院协办，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产业园承办。区内企业主要负责人、知识产权工作负责人及相关业务负责人参加。

本次培训会上，北京品源专利代理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总经理刘臣刚受邀举办了专题讲座。

刘臣刚老师作为苏州市知识产权服务业金牌讲师、苏州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维权援助专家，多年来致力为企业的知识产权“保驾护航”，提升企业竞争力。本次讲座中，刘老师从技术、知识产权、风险等方面，为大家解答了知识产权尽职调查的内容，讲解了不同知识产权尽职调查的要点及难点，并作了细致的尽调模型介绍。此外，浙江大学杭州国际科创中心知识产权相关负责人赵永林对企业知识产权获取、保护、运用和管理做了全过程讲解。

杭州联合银行萧山支行科创团队负责人邵康则为大家带来了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讲解。本次培训，强化了知识产权专业队伍的业务技能。与会人员对如何挖掘提炼专利，如何最大限度地保护知识产权等有了全



新的认识，初步掌握知识产权战略管理、知识产权尽职调查等的注意事项及方法，为企业之后的知识产权工作开展打下坚实的基础。作为知识产权服务行业的领军企业，品源在服务好客户的同时，积极参与各类知识产权专业讲座，为公众普及知识产权知识，勇担时代责任。

未来，品源知识产权将再接再厉，为推动各地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建设知识产权强国战略提供人才和技术的支撑。

涉外展会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培训活动成功举办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帮助企业提升专利创造能力，调动企业知识产权创造的积极性，推动企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同时提高企业人员在美国、欧洲的知识产权风险应对意识。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联合广州奥凯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知识产权协会、广州品源知识产权管理咨

询有限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召开“2022年广东省高新区知识产权协同运营中心培训活动”。

此次培训由广州品源知识产权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黄建祥担任讲师，黄总从涉外知识产权保护形势分析、涉外展会知识产权风险分析和涉外展会知识产权风险应对三方面全面讲解了展会知识产权保护体系的相关内容。

近年来国内企业越来越多走出国门，与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开展贸易往来，展会是进出口贸易的重要市场手段和窗口，但由于企业在海外的知识产权保护意识不足、海外知识产权储备少、海外法律环境不熟悉等因素，导致部分企业在海外展会方面遭遇知识产权风险。通过本次培训，企业能直观地了解展会可能出现的各类知识产权风险，并针对各类风险开展针对性的预防和应对，可大大提高参展的抗风险能力。

热烈祝贺新一代信息产业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和保护工作站挂牌

为落实《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开发区 广州高新区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应用和保护促进办法》（穗埔府规〔2020〕12号），切实提高广州黄埔区、广州开发区内新一代信息技术相关企业的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完善知识产权维权与保护体系，激发企业创新活力，根据《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广州高新区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促进办法实施细则》（穗开知规字〔2020〕2号），以广州品尧电子产业园孵化器为依托，联合我司广州品源知识产权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共同建立“黄埔区 广州开发区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和保护工作站”。

工作站将为广州黄埔区、广州开发区内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企业事业单位提供知识产权法律咨询、维权援助、协助分析论证争议解决的应对方案等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和保护服务，提高广州黄埔区、广州开发区内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完善知识产权维权与保护体系，激发企业创新活动，工作站业务范围涵盖专利，商标，商业秘密等全方位的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服务，工作站的服务类型包括法律咨询服务、知识产权信息检索和咨询指引服务、知识产权纠纷调解服务、知识产权战略布局、知识产权价值评估服务、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协助服务、知识产权培训服务等。

广州品源知识产权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是北京品源专利代理有限公司在广州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并实缴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主要业务涵



盖了知识产权法律服务、知识产权维权服务、商业秘密体系建设、知识产权管理体系、专利预警、专利分析、专利导航及分析评议等法律咨询业务。依托品尧电子产业园形成的科研市场、管理优势，整合专业服务机构优质资源，构建全要素、全周期、协同化、专业化的科技企业孵化育成平台和孵化服务体系。建立健全相应的行业知识产权制度和自律机制，为本区重点产业的龙头企业提供知识产权信息检索、法律咨询、争议解决等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和指导服务。

品源摘得“中日商标交流贡献奖”殊荣！

近日，“中日商标交流贡献奖”获奖名单公布，北京品源专利代理有限公司凭借卓越的业务能力，以及在中日商标交流中的出色表现，摘得殊荣！

11月11日，中华商标协会（CTA）与日本弁理士会（JPAA）共同举办的“中华商标协会（CTA）& 日本弁理士会（JPAA）合作二十周年纪念活动”在北京和日本东京以视频会议的形式成功举办。

为表彰中日商标交流中的杰出贡献者，本次活动还评选出了一批在知识产权领域极具实力和影响力的单位和个人，品源榜上有名！

品源之所以能在众多参选者中脱颖而出，斩获“中日商标交流贡献奖”的荣誉称号，靠的是强劲的综合实力和精益求精的服务态度，同时也离不开客户的信赖和支持。



新岁载梦，华章启航

品源的 2022 年度时光记忆

前言：2022 年无疑是令人印象深刻的一年，这一年，无数历史性时刻悉数上演。

在 2022 年即将结束之时，国内疫情防控迎来新转机，我们尝试着拨开云雾，让新希望破土而出，让经济逐渐回暖。

不论时光如何流转，2022 年的知产人，依然斗志澎湃、昂扬向前。

这一年的品源人也一直奋斗在路上。

接下来，我们一起来回顾，2022 年的品源又有哪些新突破、新成就吧 ~



“2022 品源这一年”

我们的足迹回顾 - 大事件

一、品源知识产权 2022 新晋合伙人开启知产新征程

新年伊始，品源知识产权宣布，晋升黄东峰、侯军洋、贾爱存、王婷、王艳斋和严慧（按姓氏拼音排序）共六人为合伙人。本次晋升的 6 名合伙人，皆在品源经过多年磨砺，具有过硬的职业素养和出色的执业能力，在各自的专业领域中兢兢业业，广受客户认可，是推动公司持续发展的新生力量。“大鹏一日同风起，扶摇直上九万里”，相信未来他们定能凭借扎实的专业知识储备和卓越的知识产权服务能力，为品源的发展进一步夯实基础，并作出更大贡献！

二、品源高品质服务再获客户赞扬



新年伊始，品源知识产权服务再次喜获客户点赞——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授予品源“2021 年度优秀代理机构”荣誉称号！客户对品源及其优秀团队在过去多年的合作中提供的专业服务表示赞许与感谢。

谢，称赞品源专利代理团队认真负责、积极配合，表现出高度的责任感和敬业精神，并期待未来继续携手合作，共谱发展新篇。

三、莺迁乔木，凤栖梧桐：品源杭州分公司正式乔迁至杭州市滨江区知识产权大厦 809 室



2022 年 1 月 6 日，在宽敞明亮的新办公室会议厅，品源杭州分公司总经理刘臣刚与全体员工举行了乔迁新址揭牌仪式。品源知识产权总经理闵桂祥先生发来贺电，闵总充分肯定了品源杭州分公司团队近两年取得的可喜业绩，代表公司全体员工向刘总带领的品源杭州分公司团队表示最热烈的祝贺！

四、品源喜获客户雅迪集团诚挚感谢信

2022 年 2 月，品源知识产权无锡分公司收到了来自客户雅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迪集团）的感谢信。雅迪集团与品源无锡分公司在知识产权领域已合作十余年，雅迪法务团队在知识产权领域以专

业性著称，对于服务机构亦秉持着高标准严要求。雅迪在过去多年的合作中对品源知识产权提供的高质量专业服务亦曾表示赞许与感谢。品源定不负期待，未来继续携手合作，共同发展！

五、参观交流，携手共进——中华商标协会领导马夫会长莅临品源知识产权座谈指导



2022 年 3 月 7 日，中华商标协会马夫会长一行走访了协会理事单位北京品源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品源公司）并召开座谈会，就近期相关工作进行交流。品源公司总经理闵桂祥、

经理康亚健和卢亚春参加会议。

六、热烈祝贺品源荣获“AAAAA”级专利代理机构！



2022 年 3 月 14 日，经北京市专利代理协会专家组及行业评价委员会最终评定，北京品源专利代理有限公司凭借优异表现和突出成绩，荣获北京市 AAAAA 级专利代理机构。根据北京市知识产权局公布的《专利代理机构评级规范》，专利代理机构等级依次分为五级，AAAAA 级为最高级别。

七、3 月 17 日品源顺利举办无锡市首场“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项目”现场示范会



3 月 17 日下午，无锡市“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项目”现场示范会在锡山区市场监管局顺利召开，此次示范会由无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指导主办，采用线上会议的方式，线上报名参与的企事业单位代表共两百余人。北京品源知识产权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专利分析咨询总监王静老师受邀参会。

八、庆祝品源南京分公司成立五周年！



2017年3月20日，品源南京分公司正式成立。五年后的现在，我们欢聚一堂，共同祝贺品源南京分公司5周年快乐！时光荏苒，岁月如梭，五年的流金岁月，见证了品源人拼搏进取、开拓创新的足迹。在一片欢笑声中，五周年庆典正式拉开序幕！大家围坐在一起，观看着过去的照片，回顾着在奋斗路上的点点滴滴。站在下一个五年的起点，品源南京分公司充满信心。我们必将继续乘风破浪、追风逐日、初心永擎、砥砺前行！

九、品源参与无锡市惠山区“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项目”现场示范会

3月25日下午，无锡市“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项目”现场示范会在惠山区市场监管局召开。此次示范会由无锡市惠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主办，并邀请了相关领导。领导致辞过后，企业代表分享了自身企业对于高价值专利培育的过程经验及取得成效。其后，由北京市品源律师事务所律师王金华分享“商标注册与保护”的干货。

十、品源联合杭州高新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上市公司知识产权风控”专题讲座成功举行

为推动知识产权的运用和保护水平再上新台阶、助力上市公司知识产权创造能力的进一步提升。2022年4月12日下午，北京品源知识产权代理公司联合杭州高新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通过腾讯会议举办了一场以“上市公司知识产权风控”为主题的专题讲座。本次讲座共包含三个主题：知识产权策略及实施、上市企业知识产权管控和企业知识产权尽职调查。内容涉及从宏观的知识产权策略布局实施，到知识产权尽职调查的具体操作等实操经验，为参会人员开启了一个“知产”变“资产”的新世界。

十一、品源代理的16项专利荣登第二十三届中国专利奖公示名单，位列全国第四！



4月15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第二十三届中国专利奖评审结果公示”的通知。经分析，在公示的获奖专利中，由代理所代理的专利数量共计884件，上榜的代理机构共计445家。其中，北京品源专利代理有限公司

代理的16项专利光荣上榜！品源在代理机构排行榜中，位列全国第四！

十二、青春飞扬，品源知识产权第17期培训班完美收官！



4月19日，品源知识产权“源动力”培训营2022-2-17期培训班完美收官，公司举办了一场专属于这个春天的“毕业典礼”。公司为每一位参加培训的小伙伴们准备了“毕业大礼包”，大家纷纷拿到了品源独家定制的毕业礼盒、个人专属的结业证书、以及本次培训的合影留念相框。奋斗不熄、学习不止。青春无限好，逐梦正当时。

十三、品源开展“知产青年新风尚·知产强国新征程”主题知识竞赛活动！



4月，春日晴好，万物皆美，2022年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拉开帷幕。4月26日，知产人的大日子“世界知识产权日”到来了。为响应知识产权宣传周号召，品源积极开展了以“知产青年新风尚·知产强国新征程”为主题的知识竞赛活动！此次活动得到了同事们们的热情支持，大家踊跃参加、积极备赛。最终，三位知产人在本次知识竞赛中脱颖而出，勇夺前三名。

十四、祝贺！品源荣登《2022年首都知识产权服务行业信用推荐名单》

4月26日，根据《首都知识产权服务行业信用信息公开办法》第八条的相关规定，首都知识产权服务业协会通过向会员单位公开征集、审核，经本会三届四十八次理事会审议，通过并发布了《2022年首都知识产权服务行业信用推荐名单》。在几百家北京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中，北京品源专利代理有限公司脱颖而出，成功入选（按笔画列在第25号）。

十五、品源荣获“中日商标交流贡献奖”！



为庆祝两会合作二十周年，CTA（中国商标协会）与JPAA（日本弁理士会）商定共同开展“中日商标交流贡献奖”评选工作，为行业树立典范标杆。4月27日，中华商标协会公布了“中日商标交流贡献奖”的获奖名单。北京品源专利代理有限公司凭借卓越的业务能力，以及在中日商标交流中的出色表现，摘得殊荣！

十六、2022上半年中国代理所发明专利授权排行榜TOP100发布，品源荣膺全国第四！

2022年6月26日，专注于中国知识产权专利领域的新媒体“专利榜单”，最新发布了《2022上半年中国代理所发明专利授权排行榜TOP100》。据榜单显示：2022年上半年，TOP100代理所发明专利授权的有效专利数量共有117126件，TOP10代理所发明专利授权的有效专利数量共有36133件。其中，北京品源专利代理有限公司凭借3336件发明专利授权量，位列全国第四！

十七、中新广州知识城领导莅临品源广州公司进行调研



近日，中新广州知识城开发建设办公室科技和知识产权处处长徐博、副处长王靖宇、广州开发区知识城国际知识产权促进会执行会长曾志洪、秘书长吴丽璇等一行莅临品源广州公司进行工作调研。品源合伙人黄建祥向与会嘉宾介绍了品源总部、广州分部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经营情况。徐处长介绍了中新广州知识城营商环境及未来规划，双方围绕知识产权国际交流、人才合作、知识产权运营保护和科技创新等方面进行交流探讨。

十八、“深耕知产十八年，品源成年亦乘风”：品源十八周年庆祝活动热烈开启！



2004年，品源知识产权在北京诞生。2022年，品源已构建了一支千余人的精英知产团队。历经十八年的发展，品源从一位知产新星，成长为知产行业的中坚力量。在品源十八岁生日来临之际，品源开展了“致品源18岁，我想对你说”有奖作品征集活动，来自五湖四海的品源人积极投稿，回忆着他们与品源的一点一滴。此外，全国各地的“品源人”也纷纷献上祝福视频，为品源十八周年庆献礼。

十九、热力上扬，凝聚新生力量，品源夏季培训班圆满落幕



7月，品源迎来了一群青春洋溢的00后小伙伴。为期半个月的品源知识产权“源动力”培训营2022-3-18期培训班如期举办！课程结束后，品源为大家精心准备了“毕业礼物”，并发放结业证书。品源作为一家成立了18年的资深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专业知识过硬、团队协作高效、更有系统的培训机制，培养出一批又一批专业知产人。

二十、品源荣登“2020-2021中国优秀知识产权代理机构榜TOP10”榜单！



由知产宝 & 知产力组织的中国优秀知识产权代理机构榜，备受业内人士关注。经过多轮紧张的评选工作，7月16日，“2020-2021中国优秀知识产权代理机构榜TOP10”正式公布！北京市品源律师事务所凭借亮眼的业绩，荣登“2020-2021中国优秀知识产权代理机构专利行政榜TOP10”榜单！

二十一、品源荣登“2020-2021中国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优秀代理榜TOP50”榜单



7月24日，知产宝 & 知产力正式公布“2020-2021中国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优秀代理榜TOP50”。该榜单在商标、专利的代理数量的基础上，综合考量了代理机构在商标及专利代理业务中的授权率、客户质量、以及在复审和无效阶段的表现等因素。最终通过多个维度的评选，有50家中国优秀知识产权代理机构脱颖而出。北京品源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凭借雄厚的综合实力、专业的服务能力、极好的客户口碑荣登榜单。

二十二、品源荣获第五！《2022年上半年国内发明专利授权代理所Top150》榜单新鲜出炉！

8月1日，专利质量发布的《2022年上半年国内发明专利授权代理所Top150》榜单新鲜出炉！在150多家代理机构中，北京品源专利代理有限公司在2022年上半年国内发明专利授权量，获得了第五名的好成绩，比去年同比增长19.8%！

二十三、品源知识产权——广州开发区办公室乔迁之喜！



8月18日，在品源18岁成年之际，广州开发区办公室喜迁新址：广州市黄埔区开创大道2403号至泰广场，欢迎各界朋友莅临交流。

二十四、品源知识产权联合苏州相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举办多场专利快速预审培训



为帮助专利预审备案企业了解专利预审业务流程，认识专利预审服务意义与价值，充分发挥专利预审快速保护创新成果的作用，8月-9月，苏州品源知识产权联合苏州相城区开展了多场专利快速预审培训活动。

二十五、知产益企！品源受邀为杭州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作专题讲座

9月9日，知识产权管理和尽职调查培训会在杭州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产业园举行。本次培训会上，北京品源专利代理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总经理刘臣刚受邀举办了专题讲座。本次讲座中，刘老师从技术、知识产权、风险等方面，为大家解答了知识产权尽职调查的内容，讲解

了不同知识产权尽职调查的要及难点，并作了细致的尽调模型介绍。

二十六、苏州市市监局领导莅临品源交流座谈



10月18日下午，苏州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施卫兵一行莅临品源知识产权吴江分公司交流座谈、指导工作。在座谈中，施局认真听取了品源的情况汇报，详细了解了品源在吴江开展的业务内容和营收情况，充分肯定了品源取得的工作成效，并对公司发展面临的困惑进行回应和指导。在此次走访调查的过程中，品源充分感受到了苏州市市监局对品源的关心和支持，并对未来的发展充满了信心。

二十七、品源助力中国第500万件发明专利成功授权



近年来，大众对知产保护愈发重视，中国第500万件发明专利成为大家关注的焦点。这项专利（专利号：ZL202011597105.1）就是江苏拓米洛环境试验设备有限公司和西安交通大学共同研制的制冷系统多间室电子膨胀阀的控制方法、装置及制冷系统。品源知产在接受江苏拓米洛环境试验设备有限公司的委托后，迅速开展相关专利的检索分析工作，并快速成立专案组，充分发挥自身业务优势，成功助力该项专利的授权！

二十八、品源助力涉外展会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培训活动成功举办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帮助企业提升专利创造能力，调动企业知识产权创造的积极性，推动企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同时提高企业人员在美、欧的知识产权风险应对意识。广州达

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联合广州奥凯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知识产权协会、广州品源知识产权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星期五）召开“2022年广东省高新区知识产权协同运营中心培训活动”。

二十九、无锡广电专访江苏品源知识产权运营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无锡广电对江苏品源知识产权运营有限公司进行采访，深入了解品源助力企业进行知识产权保护的过程。在采访中，江苏品源知识产权运营有限公司总经理俞宏明表示：品源将致力于为企业构筑知识产权护城河，打造全链条孵化的生态圈，全力为中小企业蓬勃发展保驾护航。当前全球经济不确定性增加，中小企业发展面临更大挑战，如何帮助企业活下去并活得更好，这就是我们知产人的使命。

三十、新一代信息产业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和保护工作站挂牌



2022年11月，为落实《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广州高新区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应用和保护促进办法》，切实提高广州黄埔区、广州开发区内新一代信息技术相关企业的知识产权

保护意识，完善知识产权维权与保护体系，以广州品尧电子产业园孵化器为依托，联合广州品源知识产权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共同建立起“黄埔区广州开发区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和保护工作站”。工作站将为广州黄埔区、广州开发区内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企业事业单位提供知识产权法律咨询、维权援助、协助分析论证争议解决的应对方案等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和保护服务。

盘点 2022 年度知识产权十大热点事件!



前言：伴随着中国产业升级的迭代、中国创新的崛起和中国企业的国际化，中国的知识产权行业正发生着巨大的变化。2022 年，因政策支持、企业研发投入增加、技术营商环境不断优化等因素，知产行业继续高速发展着，同时也更加注重高质量发展。2022 年，知识产权行业中又发生了哪些大事呢？我们一起来看看。

一、国知局依法打击恶意抢注“冰墩墩”“谷爱凌”等商标注册



2月14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通告，依法打击恶意抢注“冰墩墩”“谷爱凌”等商标注册。国家知识产权局依据《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八）项等规定，对第41128524号“冰墩墩”、第62453532号“谷爱凌”等429件商标注册申请予以驳回；依据《商标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对已注册的第41126916号“雪墩墩”、第38770198号“谷爱凌”等43件商标依职权主动宣告无效。

二、有关仿制药！全国首例药品专利链接诉讼案宣判



4月15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公开宣判原告中外制药株式会社诉被告温州海鹤药业有限公司确认是否落入专利权保护范围纠纷一案一审案件。法院经审理认为，涉案仿制药并未落入涉案专利权的保护范围，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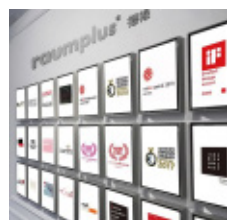
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该案为新《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以下简称《专利法》）实施以来全国首例药品专利链接诉讼案件。首个药品专利链接诉讼案件的宣判，对于药品专利链接制度推进实施具有重要意义。

三、500 万，蜂巢能源与宁德时代达成和解！



2022 年 7 月，在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主持下，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蜂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就不正当竞争纠纷一案【(2021)闽09民初74号】达成和解。宁德时代收到蜂巢能源的和解款人民币500万元整。双方于7月18日收到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调解书》，并通过双方充分友好协商，这场因不正当竞争引发的诉讼案最终达成和解。据裁判文书网的公开信息显示，宁德时代认为，2018年至2019年间，9名宁德时代员工在离职后分别加入保定亿新和无锡天宏，为宁德时代的竞争对手蜂巢能源提供服务，违反了与其签订的《保密和竞业限制协议》，宁德时代要求这9名员工各赔偿违约金100万元。

四、5000 万元赔偿全额支持！江苏知产审判依法保护外商知识产权



2022 年 8 月，江苏法院审结一起德国公司等作为原告的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案件，该案经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原告的5000万元赔偿请求获全额支持。据介绍，本案是发生于中外合资关系结束后，合资方继续使用另一

方商标和企业字号所引发的知识产权侵权纠纷，是迄今为止外资企业在华获得判赔金额相对较高的商标侵权类案件。

五、光峰科技胜诉，最高院终审判决驳回台达公司诉讼请求

7月4日，从光峰科技法务中心处获悉，今年4月份开庭的台达公司与国家知识产权局、光峰科技的专利无效行政纠纷（二审）案，光峰科技已于近日收到最高人民法院的判决。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受理费由台达公司负担。由于上述判决为终审判决，意味着双方关于5225号专利的纠纷终于结束，光峰科技持有的5225号专利维持有效。

六、《谭谈交通》版权纠纷现新进展，谭乔：已与电视台和解



此前《谭谈交通》的版权纠纷曾引发广泛关注。8月7日，谭乔在其个人微博发布一则声明称，他已经和成都市广播电视台进行了良好的沟通。当晚，谭乔回应道，经过和成都台多次协商，双方已经和解，并明确了谭谈交通的公益属性。谭乔向一直以来喜欢他和支持他的人士表示感谢。据媒体此前报道，谭乔曾是四川成都一名交警，在成都市广播电视台播出的《谭谈交通》节目中，谭乔担任主持。今年7月10日，谭乔发布视频称，《谭谈交通》视频突然遭全网下线。7月11日晚，成都市广播电视台委托律师事务所发布声明称，成都市广播电视台为《谭谈交通》节目的著作权人，相关维权工作授权给成都游术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维权工作仅针对未经许可而进行不当获利的公司经营主体，并未针对任何个人，更不存在对个人“索赔千万”的情况。

七、真功夫 20 件商标被国家知识产权局予以无效宣告



李小龙文化信息咨询（上海）有限责任公司与广州市真功夫餐饮管

理有限公司的 20 件商标纠纷有了新进展，由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8 月 25 日作出的相关商标无效宣告裁定可见，广州市真功夫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的 20 件与李小龙的肖像及经典动作几近相同的争议商标，均被国家知识产权局予以无效宣告。而也正是 8 月 25 日，李小龙有限责任公司诉上海真功夫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市真功夫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广州真功夫快餐连锁管理有限公司一案，在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一般人格权纠纷为案由开庭审理。

八、5000 万元！国内游戏侵权纠纷案最高判赔数额出现

11 月 30 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对广州网易公司、上海网之易公司诉深圳迷你玩公司著作权侵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作出终审判决，认定深圳迷你玩公司构成不正当竞争，判令其删除游戏中 230 个侵权元素，并赔偿网易公司 5000 万元。据了解，这是国内游戏侵权纠纷案件最高判赔数额。

九、判赔 263 万元，中创新航与宁德时代专利权纠纷首场交锋落幕



11 月 30 日，中创新航发布公告称，针对宁德时代起诉中创新航侵害其“集流构件和电池”的发明专利，中创新航收到福州中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判决中创新航立即停止销售侵害宁德时代发明专利权的产品，同时应赔偿宁德时代经济损失 263.25 万元，并支付发明专利临时保护期费用 12.75 万元，以及赔付宁德时代合理支出 20 万元。这是宁德时代向中创新航提起的 5 项专利权诉讼中的首个判决，剩余 4 项专利权诉讼尚未宣判。2021 年 7 月，宁德时代起诉中创新航侵犯其五项电池相关专利，包含“正极极片及电池”、“防爆装置”、“集流构件和电池”、“锂离子电池”、“动力电池顶盖结构及动力电池”等。宁德时代最初向中创新航索赔 1.85 亿元，后于今年 5 月将索赔金额提高到 5.18 亿元。

十、《商标代理监督管理规定》发布

11 月 1 日，《商标代理监督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发布，这是坚决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加强知识产权法治保障”的重要举措，是完善知识产权代理管理制度、提高监管规范化水平的有效手段。《规定》坚持问题导向，聚焦当前商标代理行业准入门槛低、机构过多过滥、经营管理不规范、服务水平参差不齐等突出问题，进一步细化机构人员、管理制度、行为规范等方面的规定，从源头上提高行业整体服务质量和水平。建立健全商标代理机构备案制度，通过完善办理备案程序，对长期不开展业务、空占行业资源的代理机构予以清理，推动形成行业良性发展格局。同时，为便利代理机构办理备案，规定对能够通过政务信息共享平台获取的信息不得要求商标代理机构重复提供。

北京总部

电话: 010-6337 7188 传真: 010-6337 7018
 邮箱: info@boip.com.cn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 39 号西金大厦 6 层

国内分公司

上海分公司:
 电话: 021-6106 0818
 邮箱: shanghai@boip.com.cn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盛夏路 169 号 1 幢 501 室

广州分公司:
 越秀办公室
 电话: 020-8700 1700
 邮箱: guangzhou@boip.com.cn
 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 307 号富力新天地中心 C 栋 2702-2703
 黄埔办公室
 电话: 020-6660 8434
 邮箱: guangzhou@boip.com.cn
 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开创大道 2403 号 A4 栋 601-3 室

深圳分公司:
 电话: 0755-8653 6179-800
 邮箱: shenzhen@boip.com.cn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四路泰邦科技大厦 610 室

东莞分公司:
 电话: 0769-3893 7887
 邮箱: dongguan@boip.com.cn
 地址: 东莞市南城区元美路华凯广场 B 栋 1702-1703

青岛分公司:
 电话: 132 6177 9978
 邮箱: qdhr@boip.com.cn
 地址: 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秀园路 1 号科创慧谷 (青岛) 科技园 D10-1

苏州分公司:
 电话: 0512-8766 1566
 邮箱: suzhou@boip.com.cn
 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 1355 号国际科技园 A0704-0705 室

吴江分公司:
 电话: 0512-89889806
 邮箱: wujiang@boip.com.cn
 地址: 苏州吴江区东太湖生态旅游度假区开平路 789 号金城大厦 1307 室

杭州分公司:
 电话: 0571-8692 2886
 邮箱: hangzhou@boip.com.cn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丹枫路 399 号知识产权大厦 809 室

无锡分公司:
 电话: 0510-8359 2583 / 8359 0887
 邮箱: wuxi@boip.com.cn
 地址: 无锡市惠山区政和大道 381 号慧谷创业园 A 区 10 号

西安分公司:
 电话: 029-8956 9569
 邮箱: hr@boip.com.cn
 地址: 西安市雁塔区唐延路 11 号禾盛京广中心 D 座 1103-2 室

大连分公司:
 电话: 0411-8489 0900
 邮箱: dlhr@boip.com.cn
 地址: 大连市甘井子区博翔街 47 号大华·华公馆 12 层

天津分公司:
 东丽办公室
 电话: 022-2492 5166
 邮箱: hr@boip.com.cn
 地址: 天津市东丽区华明高新区弘顺道科创慧谷 2 号楼 4-5 层
 南开办公室
 地址: 南开区红旗路 278 号 (天拖地铁站) 融创中心写字楼 15A 层
 邮箱: zhaopin@boip.com.cn

保定分公司:
 电话: 13641104309
 邮箱: baoding@boip.com.cn
 地址: 河北省保定市竞秀区复兴中路 3108 号康泰国际 2-1409 室

昆山分公司:
 电话: 0512-5759 7488
 邮箱: kunshan@boip.com.cn
 地址: 江苏省昆山市祖冲之南路 1699 号阳澄湖科技园 706 室

南京分公司:
 电话: 025-5876 0955
 邮箱: nanjing@boip.com.cn
 地址: 南京市南站南广场徽商大厦 15 层

武汉分公司:
 电话: 027-8782 8389-8000
 邮箱: wuhan@boip.com.cn
 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 7 号中商广场 A 座 2109-2110

> 海外分支机构 Overseas Branches



纽约代表处:
 电话: 347-935-8012
 邮箱: syin@boip.com.cn
 地址: 9213 51st Avenue, Elmhurst, NY11373 US

慕尼黑代表处:
 电话: +49 (0)89 208 027 188
 邮箱: munich@boip.com.cn
 地址: Nymphenburger Strasse 4 80335 Munich, Germany

东京代表处:
 电话: 03-5847-8242
 邮箱: tokyo@boip.com.cn
 地址: 〒103-0026 东京都中央区日本桥兜町 5-1
 兜町第 1 平和大厦 3 层

品源知识产权 品牌宣传矩阵

发好知识产权声音，解答知识产权疑问，做好知识产权服务！
欢迎关注品源知识产权旗下媒体二维码，
每天，我们将为您推送最新鲜的知产新闻及行业动态！



品源知识产权官方微信公众号



品源知识产权官方微博



品源律师事务所官方订阅号



品源管理咨询官方订阅号



品源知识产权研究院订阅号



科创板知识产权订阅号



品源无锡官方微信公众号



品源苏州官方微信公众号



品源知识产权官方抖音号



品源知识产权官方微信视频



品源知识产权百度百家号

snapmaker



Snapmaker 2.0

模组化三合一 3D 打印机

桌面级多功能创意工坊



三合一



模组化



高质量



微信公众号



天猫旗舰店